



民主國會卅年

The 30th Anniversary
of Democratic Congress

1993 - 2023



目錄



民主國會卅年

The 30th Anniversary
of Democratic Congress

1993 - 2023

序		
立法院	游錫堃院長	I
策展人	台灣教授協會許文堂前會長	IV
序章	展覽緣起	1
第一章	萬年國會	5
	維護法統	9
	動員戡亂體制的建立	10
	修訂《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	13



第二章 民主訴求	19	第六章 民主鞏固與發展	57
臺灣省議會	22	總統、國會雙直選	58
黨外民主人士	22	國會政黨輪替	61
立法院	27	三波國會改革	62
野百合學運 / 國是會議	28	培育政治菁英	65
		歷屆委員合影	68
第三章 重要里程碑	29	民主自由的臺灣	71
兩階段修憲	36		
修訂憲法增修條文	37	第七章 大事年表	73
《憲法增修條文》的體制變動	39		
		附錄一 展覽集錦 臺北場	79
第四章 中央民意代表全面改選	41		
國會全面改選	43	附錄二 展覽集錦 臺中場	89
第五章 七次修憲	49		
第一次修憲	50		
第二次修憲	51		
第三次修憲	52		
第四次修憲	53		
第五次修憲	54		
第六次修憲	55		
第七次修憲	56		



立法院 游錫堃院長 序

主權在民 國會至上

欣逢全面改選後的「臺灣新國會」成立 30 週年，立法院特別舉辦「臺灣民主百年追求」系列活動 3-「民主國會卅年特展」，藉此回顧「國會全面改選」之艱辛及臺灣民主的得來不易，也彰顯「民主國會」對臺灣自由民主發展的重要性！

美國第三任總統暨美國《獨立宣言》起草人之一湯瑪士·傑佛遜說：「自由之花需要經常用愛國者和暴君的鮮血來澆灌。」立法院為我國最高立法機關，由人民選出之立法委員組織而成，代表人民行使監督政府、制定法律、編製預算等相關憲政職權。然而，從 1951 年起，第 1 屆立法委員任期屆滿，原應改選而未改選，淪為表面上合法合憲，實質上完全悖離憲政體制的「萬年國會」，成為威權體制下的「行政院立法局」。數十年來，經過無數臺灣先賢流血流淚、犧牲奮鬥，終於在 1993 年轉型成為「民主國會」，讓 30 年後的臺灣，被譽為國際民主典範。

回溯歷史洪流的過往，1947 年行憲後，陸續選出國民大會、立法院及監察院等第 1 屆中央民意代表，分別為 2953 名國大代表、760 名立法委員及 180 名監察委員。其後，蔣氏政權假藉動員戡亂，制定《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凍結憲法部分條文，長期實施戒嚴，限制人民言論、思想、出版、集會、遷徙及結社等自由，使臺灣人民身陷威權體制統治。

這批中央民意代表逃到臺灣之後，出現了憲法定領域與實施範圍的斷裂現象。不僅如此，蔣氏政權為藉「法統」延續其政權生命，透過大法官釋字第 31 號解釋，使第 1 屆中央民意代表無須改選，導致第 1 屆立法委員們，連續行使職權長達 44 年，產生全球民主國家少有的「萬年國會」，臺灣成為民主不彰、自由遭剝，形同君主政治的威權體制國家。

為了回歸民主憲政，要求「解除戒嚴」、「開放黨禁報禁」、「中央民代全面改選」等呼聲，自 1950 年代起即此起彼落。例如雷震（※註 1）、郭雨新（※註 2）、李萬居（※註 3）等諸多先賢，雖屢遭打壓迫害，仍然勇於倡議、積極行動。遺憾的是，面對民間呼籲政治改革的壓力，威權統治者竟然於 1979 年泡製「美麗島事件」，將積極推動民主改革的「黨外人士」判罪入獄，其刑期合計超過 220 年，甚至發生受刑人家屬遭擊失去性命，血淚斑斑。

1986 年黨外人士成功衝破黨禁，組成戰後第一個民主反對黨，臺灣向民主化軌道轉轍。在 1987 年解除戒嚴，1988 年蔣經國過世後，懷抱民主改革之心的李登

輝繼任總統，在驚滔駭浪中與在野黨及民主人士持續運作一系列改革開放。其後經1990年「野百合學運」催化，李登輝廣邀各界人士參與「國是會議」，獲致國會改革、修憲等共識。

1990年4月3日，立法院於第1屆85會期第17次會議，通過以民進黨立法院黨團為首的26名跨黨派立委臨時提案，就第1屆資深中央民代任期問題申請釋憲。同年6月21日，司法院大法官會議公布釋字第261號解釋，要求第1屆中央民意代表於1991年12月31日以前終止行使職權。於是，1991年底，在位長達44年的中央民代終於全面退職。1992年12月19日選出第2屆立法委員，完成臺灣第一次國會全面改選，於翌年2月1日就職，臺灣民主國會於焉誕生。隨之而來

※ 註 1：雷震主持之《自由中國》半月刊，最早在第17卷第11期，1957年12月1日的社論〈今天的立法院〉一文，即批評立法院未盡到憲法賦予的責任，主要包括：一、現任立法委員繼任十年未改選，立委有恃無恐，不怕失去人民的信任而落選，不經常注意人民意見。二、立法院內缺乏有力的反對黨，立委意志消沉，立委不質詢，民意機關與人民日益隔閡。三、立委的兼職問題嚴重。

※ 註 2：1954年5月，省議員郭雨新在臺灣省臨時省議會第二屆第一次大會質詢，「建請增加臺灣省籍立法委員名額，並速改選，以加強本省民意反映...」。另於1955年3月4日至7日，省議員郭雨新在臺灣省臨時省議會第二屆第二次大會質詢，「...現時立法委員任期早經屆滿，其他各省無法改選，乃事實所限，臺籍委員亦不改選，則有欠合理，蓋現時能否充分代表民意？已為疑問也。且現有立委中，臺籍者甚少，最大多數對本省實情當不盡了解.....」。詳見：程玉鳳、李福鐘主編，《國會改造》，（臺北：國史館，2001年12月），頁140-142。

※ 註 3：1956年1月，臺灣省議員李萬居提出第一屆立法委員應該辦理改選。1959年聯合報社論主張推動國會全面改選。1964年彭明敏預備發表的〈臺灣人民自救宣言〉也主張國會全面改選。1971年陳少廷在《大學雜誌》發表〈中央民意代表的改選問題〉、雷震先生遭迫害出獄後於1972年2月發表〈救亡圖存獻議〉、1972年12月基督長老教會總會發表〈對國是的聲明與建議〉、1978年黨外人士在〈十二大政治建設〉的競選政見中、1979年的美麗島事件，都提出國會全面改選的主張。至於1980年代，1983黨外選舉後援會到1986年民進黨成立後，國會全面改選皆是黨外及民進黨人士的主要訴求。詳見：臺灣大百科，「國會全面改選」<https://nrch.culture.tw/twpedia.aspx?id=3897>

的憲政改革，使國民大會相關職權移至立法院而於 2005 年走入歷史；監察院第 2 屆監察委員也改由總統提名而變成準司法機關。從此立法院成為我國的單一國會。

回顧 1950 年代迄今，在全民努力下，臺灣的「萬年國會」蛻變成現今的「民主國會」，標誌著臺灣民主化重要里程碑。而國會的民主運作，攸關著「主權在民」的理想是否能落實。錫堃在就職院長演說時即曾提及「議權民授」，就是要彰顯立法院做為單一國會，要扮演好為民喉舌、施政監督與預算把關重要角色。此外，國會更是培育政治菁英的搖籃，30 年來的歷任總統、副總統、院長中，已有多位政治人物出身於國會。殊值強調的是，臺灣女性在國會席次比例亦高達 42.9%，居亞洲第 1，隨著民主發展，臺灣已經成為高度性別平權的國家。

民主國會卅年了！人民當家作主，「議權民授」被落實，革新與進步的成果，要歸功全體國人的努力與實踐。當前，全球民主版圖出現萎縮，威權政治不斷擴張，自由民主價值面臨巨大挑戰之際，臺灣的民主自由成果獲致國際肯定更顯珍貴。根據英國經濟學人智庫 (EIU) 民主指數報告，臺灣在 2021 年與 2022 年都進入全球前 10 名，也是亞洲連續兩年蟬聯第 1 名的國家。

身為民主老兵，回顧臺灣數十年來的民主發展歷程，親身經歷民主的奠基、茁壯、轉型到熟成，深感欣慰！「民主政治就是議會政治」，我深信只要現在的「民主國會」持續正常運作，臺灣一定會「自由民主萬年行」。值此專輯付梓之際，錫堃謹以漢詩拙作一首與國人共勉之。

〈民主國會〉(2022 年)

定期改選出群英，政策攻防輿論評，
立委質詢言免責，官員應答語真誠。
眾尊寡黨團平等，少服多公決息爭，
預算法條三讀過，自由民主萬年行。

立法院 院長

2023 年 08 月

錫堃

策展人 台灣教授協會許文堂前會長 序

中華民國憲法的制定與斷裂

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之後，中華民國成為戰勝國聯合國成員，國民政府決定從訓政階段準備進入憲政體制。1946年1月，國府的最高國防會議達成決議，凡不合憲政體制的常規法律必須予以修正或廢止。1946年11月15日，制憲國民大會在南京召開，法定代表2050人，報到代表計有1701人。11月28日，國民政府主席蔣中正提出了中華民國《憲法草案》，該草案是以政治協商會議憲草作為制憲底本。12月25日，由制憲國民大會通過中華民國《憲法》，由國民政府在1947年1月1日公布，同年12月25日開始施行，取代1931年的《訓政時期約法》。自此，中華民國正式進入憲政時代。此時國共內戰方殷，1947年7月，國民政府宣布動員戡亂，再度實施《國家總動員法》對經濟物資、交通工具進行管制，限制集會宣傳，禁止罷工。

與此同時，1947年11月21日，全國舉行大選，選出第一屆國民大會代表2953名（法定名額3045名）；1948年1月21至23日，再選舉出第一屆立法委員760名（法定名額773名），同時監察委員由各省議會間接選舉。3月29日，第一屆國民大會正式開議，於4月18日制定《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此條款以動員戡亂時期作為有效期間的修憲案，其效期規定「第一屆國民大會，應由總統至遲於三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以前，召集臨時會，討論有關修改憲法各案。如屆時動員戡亂時期，尚未依前項規定，宣告終止，國民大會臨時會，應決定臨時條款應否延長或廢止。」國民大會依照憲法與選舉法分別於4月19日選出中華民國第一任總統蔣中正，23日選出副總統李宗仁。並於4月30日通過「全國動員戡亂案」，在5月10日公布施行。也就是在總統、副總統上任之前，憲政體制已經進入《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體制的時代，實際上凍結了《憲法》部分條文的施行。

1948年5月20日，第一屆中華民國總統副總統宣誓就職。但八個月後，平津失陷，1949年1月21日，總統蔣中正即宣告辭職下野，由副總統李宗仁接任。4月底南京失陷，政府遷都廣州，至10月中再撤到重慶，11月底再逃至成都，12月7日，中華民國政府宣布遷都臺北。

而在北京的中共中央召開「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一屆全體會議於9月29日通過《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共同綱領》，作為臨時憲法，並在10月1日宣布成立人民政府。其後，中華人民共和國在1954年通過其第一部憲法。加上中華民國政府流亡臺灣的事實，意即喪失其對中國大陸的管轄，表示1947年《憲法》已經與原本制訂憲法的中國民意脫鉤。因此，中華民國《憲法》到臺灣的施行不得不產生無法否認的憲法法定領域與實際實施範圍斷裂現象。

法統的維護與扭曲

1949年5月20日，臺灣省政府及警備總司令部發布的《臺灣省戒嚴令》生效。而5月24日《懲治叛亂條例》完成立法，6月21日公布施行。8月16日，東南軍政長官兼臺灣省主席陳誠呈請行政院，要求「將臺灣納入民國三十七年的全國戒嚴令，劃為接戰地域」。11月2日，行政院通過將臺灣納入全國戒嚴令之範圍，並呈請公布。12月28日，由代行總統職權的行政院長閻錫山下令將臺灣納入全國戒嚴令，行文臺灣省政府及東南軍政長官公署，同意將臺灣省實施劃為接戰區域的戒嚴。

由於代總統李宗仁赴美未歸，1950年3月1日，蔣中正宣布「復行視事」，重任總統。第一屆立法院第五會期第六次會議再根據《戒嚴法》規定的程序，對於行政院的戒嚴查照案議決「予以追認」，由代院長劉健群咨請行政院及蔣中正總統查照。因此，遷移到臺灣的《憲法》所保障自由，自始即受到《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戒嚴法》、《懲治叛亂條例》三大束縛。

對於維護法統蔣中正也煞費苦心，依通過《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之附帶決議，規定必須在1950年12月25日前召開國民大會臨時會，決定是否繼續實施對憲法的限縮，行政院以在臺的國民大會代表僅1090人，多數陷在中國大陸，開會通知無法送達，建議暫緩召集。第一屆國民大會代表總額3045人，法定過半數為1,523人，總統府秘書長王世杰函國民大會秘書長洪蘭友，指出在臺國大代表僅1090名，召開臨時會一事，經蔣中正總統批示「自應緩予執行」。第一屆立法委員任期即將屆滿，1950年12月27日，行政院以無法改選為由，建議由總統行文咨請立法院同意立法委員任滿後繼續行使職權一年。立法院以全場鼓掌通過蔣總統咨文：「本屆立法委員繼續行使立法權，期間暫定為一年。」如此連續三年，總統每年咨請立法院同意延任一年。另一方面，立法院通過《第一屆國大代表出缺遞補條例》，而《國民大會組織法》第八條條文也修改為「國民大會非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人數之出席不得開議，其議決除憲法及法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為之。」除增補國大代表人數，並降低法定開議人數，最終使第一屆國民大會勉強湊足代表1578人，得以在1954年3月第一屆總統任期屆滿前集會，選舉中華民國第二任總統，但仍無法達到修改或廢除《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所需的法定人數，而決議《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繼續有效。

1954年1月29日，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通過釋字第三十一號解釋，賦予第一屆立法委員及監察委員未能改選前繼續行使職權之依據。該解釋稱憲法第六十五條規定立法委員之任期為三年；第九十三條規定監察委員之任期為六年。該項任期本應自其就職之日起至屆滿憲法所定之期限為止，惟值國家發生重大變故，事實上不能

依法辦理次屆選舉時，若聽任立法、監察兩院職權之行使陷於停頓，則顯與憲法樹立五院制度之本旨相違，故在第二屆委員，未能依法選出集會與召集以前，自應仍由第一屆立法委員，監察委員繼續行使其職權。至於國民大會代表，則由行政院通過決議，經總統核可後，行文國民大會秘書處，表明第二屆國民大會代表選舉召集前，第一屆國民大會代表任期未滿，依憲法規定自應繼續行使職權。

堅守民主陣容的「毀憲」

在第一屆國大代表、立法委員、監察委員在全面改選前無限期繼續行使職權之後，已連任兩次的總統在 1960 年也將面臨第三任選舉問題。在 1959 年 3、4 月間，輿論從修憲問題引發的中央民意機關問題切入，針對中央民意代表無法改選，可能導致法統延續出現問題，主張召開「國是會議」以維護民主憲政，甚至藉此「體現憲法制定權的積極作用」進行政治反攻。蔣中正不顧有識之士的忠諫，突破憲法規定，尋求三連任總統。1960 年 2 月 12 日，大法官會議通過釋字第 85 號解釋，「憲法所稱國民大會代表總額，在當前情形，應以依法選出，而能應召集會之國民大會代表人數，為計算標準」，改變國民大會代表總額的計算方式。原本依憲法第 174 條應為總數三分之二出席，變成以能應召集會之國民大會代表人數作為總額，因此第一屆國民大會第三次會議集會，得以在具足法定修憲人數的條件下，修改《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總統變成可以不受中華民國《憲法》第四十七條連任一次的限制。蔣中正在合乎法制形式，卻違反憲政精神之下，續任第三任總統。以後自然再無懸念繼任第四任、第五任總統。

1966 年 2 月 12 日，國民大會臨時會修正一次，3 月 22 日的正式會議再修正一次，將《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修正第四條：「動員戡亂時期本憲政體制授權總統得設置動員戡亂機構，決定動員戡亂有關大政方針，並處理戰地政務。」第五條：「總統為適應動員戡亂需要，得調整中央政府之行政機構及人事機構，並對於依選舉產生之中央公職人員，因人口增加或因故出缺，而能增選或補選之自由地區及光復地區，均得訂頒辦法實施之。」授權總統可以調整中央政府的行政與人事機構，並且對於因為人口的增加或者因故出缺的中央公職人員，可以增選或補選的方式來加以充實。透過此一條款的修正，以總統作為主席的國家安全會議得到了法源及合法性的基礎，而蔣中正總統透過此一體制的變動，達到自 1950 年代以來成立國防會議體制擴權目的之法制化。

有上述的中央民意代表增補選的法源之後，1969 年 12 月 20 日，在臺澎自由地區舉行第一屆增補選。此次增選立委明文規定，其職務、權利與 1948 年於中國

大陸選出的中華民國第一屆立委完全相同，意即所選出的立法委員幾乎等同終身職。

1971年12月16日，臺灣基督教長老教會總會通過〈對國是的建議與聲明〉，反對任何國家罔顧臺灣地區一千五百萬人民（當時人口）的人權意志，作出任何違反人權的決定，並強調臺灣人民有權利決定自己的命運。並主張參考「德國模式」，進行國會全面改選。之後，1975年、1977年長老教會主張住民自決或是成立新國家的主張，都是主張由民意產生新憲法。

1972年12月23日，以《動員戡亂時期自由地區增加中央民意代表名額選舉辦法》為法源，舉辦第一次增額國民大會代表、立法委員、監察委員選舉，共51名，包含15名在國外選出之僑選立委。本次所選出的立法委員則為三年任期制，並非終身職。這種畸形的部分更新民意的增額中央民意代表選舉依序舉辦數次，並增加名額，以回應社會要求民主化的呼聲。

1978年黨外人士更以集體訴求的方式，要求國會全面改選。美麗島事件後，1982年9月28日，由臺北市議會黨外市議員促成的「市政研討聯誼會」，提出六項主張。主要包括：臺灣的前途應由臺灣一千八百萬人民共同來決定；依據憲法精神，制定國家基本法、解除戒嚴、國會改造、開放黨禁、報禁。此後，住民自決及國會全面改選，成為民主運動持續的改革訴求。

1983年12月，第四次增額立法委員選舉選出增額立法委員98位，其中區域立委53位、山胞立委2位、職業團體立委16位，合計71位，加上由總統遴選的海外僑選立委27位，合計98位增額立委。

1986年5月19日，鄭南榕、江鵬堅等人以「紀念臺灣戒嚴日」為由，發起「519綠色行動」，聚集數百名群眾於艋舺龍山寺內靜坐，呼籲解除戒嚴。同年9月28日，民主進步黨成立，突破《戒嚴法》的黨禁。隔年，1987年，政府提出先制定《國家安全法》再行解嚴的主張，但不為民主人士所接受。民主進步黨發起「519綠色行動」在臺北市國父紀念館舉行抗議活動，提出「只要解嚴、不要國安法」、「解除戒嚴、人人有責」及「百分之百解嚴」等口號。在要求民主的強大社會動能下，7月8日，立法院以台院議字第1641號咨請總統宣布解嚴。蔣經國總統遂下令宣告臺灣地區自7月15日起解嚴。長達38年的戒嚴令終於解除，同時開始實施《國安法》。

國會全面改選運動

戒嚴既解除，民主運動更加蓬勃發展。1987年12月25日，民主進步黨發起「國會全面改選」運動，由立委康寧祥帶領這場「1100人對抗1900萬人的戰爭」，要

求國會全面改選的數萬民眾沿途高喊要求萬年老國代、老立委下台的改革訴求，散發「垃圾是不會自己跑進垃圾桶的」傳單，示威遊行終點選在正舉辦「行憲四十週年紀念日」活動的臺北市中山堂。中山堂的會場內，則有民進黨籍的國大代表十一人，一字排開站在蔣經國總統面前拉開布條，每人身上背心前面是綉著「全面改選」，後面寫著「維護憲政」，並高呼「國會全面改選」的口號。老法統的污名化已經成為民主世界的笑柄，廢除萬年國會成為全民共識。

1988年1月13日，蔣經國過世，李登輝繼任總統，下令由行政院起草《第一屆資深中央民意代表自願退職條例》草案，於12月2日函請第一屆立院審議。1989年1月26日三讀通過，2月3日公布施行。依此條例，鼓勵1948年及1969年選出的第一屆中央民代領取退職酬勞金自願退職。雖然待遇優渥，但成效顯然有限。

1990年3月16日，各大學學生發動「野百合學運」，提出「解散國民大會」、「廢除臨時條款」、「召開國是會議」和「提出民主改革時間表」等四項訴求。這些訴求在22日為李登輝總統接受，使「野百合學運」和平落幕。

同時，4月3日立法委員陳水扁等26名委員在立法院院會臨時提案要求釋憲，提案指出大法官會議釋字第31號解釋之認定，三十多年來已因情事變更及違反國民主權原則，第一屆中央民意代表不應任其繼續行使職權，故聲請重新解釋，該提案並獲得院會通過。

5月20日，第八任總統李登輝在就職記者會上表示，計畫召開國是會議，並在一年內終止動員戡亂時期，並廢止《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以回歸正常憲政體制。

6月21日，大法官會議作出釋字第261號解釋，指出「為適應當前情勢，第一屆未定期改選之中央民意代表除事實上已不能行使職權或經常不行使職權者，應即查明解職外，其餘應於1991年12月31日以前終止行使職權，並適時辦理全國性之次屆中央民意代表選舉」，宣告長達四十年應改選而未改選的「萬年國會」走入歷史。強制1948年及1969年選出的第一屆資深中央民代，於1991年12月31日應全部退職。立法院第88會期餘下的會議，以及第89、90會期，由1989年12月，第六次增額立法委員選舉所選出的130名增額立法委員行使立法權。

1991年5月1日，李登輝總統下令廢止《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同時，公布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共10條，依第5條，國民大會第二屆國大代表應於1991年12月31日前選出，立法院第二屆立法委員及監察院第二屆監察委員應於1993年1月31日前選出，均自1993年2月1日開始行使職權。

1991年12月21日舉行第二屆國民大會代表選舉。1992年12月19日，舉行

第二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出 161 名委員，包括中國國民黨 102 席，民進黨則獲得 50 席，中華社會民主黨 1 席，無黨籍人士獲 8 席，其後部分國民黨委員和中華社會民主黨合組新黨共 7 席。任期自 1993 年 2 月 1 日至 1996 年 1 月 31 日止。至此，完成國會全面改選，開始民主時代。前面的歷史也顯示，憲法內涵的解釋是一種政治解釋，經由法的實踐，而形成一種法域慣性，來臺之《憲法》早與其當初修訂完全不同，況且既經透過修憲制定增修條文，主權者也已變化，成為一部新的基本法。

歷屆國會的民意分佈

1993 年 2 月 1 日，第二屆立法院立法委員就任。選出院長劉松藩。副院長王金平。第二屆立法院總共通過 243 案，其中法律 200 案、預決算 11 案、廢止案 23 案，立法院內規 14 案，以及其他 5 案。

當時立法委員陳水扁等人為立法院調查權提請釋憲，為依憲法第 62 條「立法院為國家最高立法機關，由人民選舉之立法委員組織之，代表人民行使立法權。」又依憲法第 63 條、第 55 條與第 57 條第一項規定，立法權之主要內容，可大別為：法律修訂、預算議決、行政監督及人事同意等；立法院為確保立法權之妥適行使，不負憲法所託，於行使各該固有職權時，是否當然享有必要之調查權力。大法官會議作成釋字第 325 號解釋，認為「立法院為行使憲法所賦予之職權，除依憲法第五十七條第一款及第六十七條第二項辦理外，得經院會或委員會之決議，要求有關機關就議案涉及事項提供參考資料，必要時並得經院會決議調閱文件原本，受要求之機關非依法律規定或其他正當理由不得拒絕。」肯認立法院有文件調閱權。

依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二條：「總統、副總統由中華民國自由地區全體人民直接選舉之，自中華民國八十五年第九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實施。」1995 年 7 月 20 日，第二屆立法院通過《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8 月 9 日公布，成為 1996 年以及以後總統直選的法源，無疑確立自我法域管轄範圍的國家領域。

1995 年 12 月 2 日舉行第三屆立法委員選舉，共計選出 164 席，包含 122 席區域立法委員、6 席原住民立法委員，30 席全國不分區立法委員和 6 席僑選立法委員，中國國民黨獲得 85 席，民進黨則獲得 54 席，新黨獲得 21 席，無黨籍人士獲 4 席，任期自 1996 年 2 月 1 日起至 1999 年 1 月 31 日止。本屆立法院通過最重要的法案有國會改革五法，修訂《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立法委員行為法》、《立法院組織法》、《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和《立法院議事規則》。

1997 年，第三屆國民大會將管轄範圍與中央政府重疊的臺灣省虛級化，為精省後第十屆臺灣省議會 79 名議員找出路，國民大會修憲將立院席次由前屆的 164 席

擴充增加 61 席至 225 席。因此，在 1998 年 12 月 5 日第四屆立法院選舉，委員名額包括 168 名區域立委、8 名原住民立委、41 名不分區立委和 8 名僑選立委。中國國民黨獲得 123 席，民主進步黨獲得 70 席，新黨則有 11 席，民主聯盟則獲得 4 席，全國民主非政黨聯盟 3 席，建國黨、新國家連線各 1 席，無黨籍人士獲 12 席。

第五屆立法委員選舉於 2001 年 12 月 1 日舉行，全部 225 個立法委員席次中，包括 168 名區域立委、41 名不分區立委、8 名僑選立委與 8 名原住民立委。民進黨取得 87 席，首次成為最大黨，中國國民黨減少至 68 席，親民黨獲得 46 席，成為第三大黨，台灣團結聯盟獲得 13 席，為第四大黨，而新黨僅獲得 1 席。

2004 年 12 月 11 日，舉行第六屆立法委員選舉，民主進步黨獲得 89 席，中國國民黨獲得 79 席，親民黨獲得 34 席，台灣團結聯盟獲得 12 席，無黨團結聯盟獲 6 席，新黨 1 席，無黨籍者有 4 席。2005 年 6 月公布的第七次的修憲，由第四屆任務型國民大會複決，立法院於 2004 年 8 月 23 日所提出的修憲案，通過《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修正案》，立法委員自第七屆起減為 113 席，任期由 3 年改為 4 年；且移除國民大會全部職權，使立法院也成為我國的單一國會。

2008 年 1 月 12 日，舉行第七屆立法委員選舉，此次選舉是立法院首次使用「單一選區兩票制」選舉制度，113 席包含 73 席單一制選區的區域立委、6 席複數制選區平地及山地原住民各三席原住民立委、及 34 席由「政黨票」分配的不分區及僑選委員。中國國民黨共取得 81 席，民主進步黨僅取得 27 席，無黨團結聯盟 3 席，親民黨 1 席，無黨籍 1 席。

2012 年 1 月 14 日，舉行第八屆立法委員選舉與第十三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直轄市選舉同時舉行。113 席立委，中國國民黨取得 64 席，民進黨 40 席，台聯 3 席，親民黨 3 席，無黨團結聯盟 2 席，無黨籍 1 席。本屆最大爭議為 2013 年 9 月的「馬王政爭」監聽國會事件，與 2014 年 3 月的反服貿「太陽花運動」。

2016 年 1 月 16 日，舉行第九屆立法委員選舉，並與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同時舉行。民主進步黨獲得 68 席，中國國民黨獲得 35 席，時代力量獲得 5 席，親民黨為 3 席，無黨團結聯盟有 1 席。

2020 年 1 月 11 日，第十屆立法委員選舉，民主進步黨獲得 61 席，中國國民黨獲得 38 席，台灣民眾黨 5 席，時代力量獲得 3 席，台灣基進黨為 1 席，無黨籍有 5 席。由於規定各政黨當選名單中，婦女名額不得低於二分之一，本屆女性委員有 47 席，是歷屆比例最高。2021 年本屆「開放國會行動方案」正式上線直播，推動立法院成為更民主透明的國會。

民主自由的追求

臺灣人民對自由民主的追求，走過漫長曲折的血淚道路，自有民主國會迄今也不過才短短 30 年。為回復民主憲政，可謂百廢待舉，有千萬法條待修，以符合不斷進步發展的社會，應付千變萬化的國際情勢，國會肩負民意所扮演的角色自然十分吃重。

臺灣人邁向民主自由進步的努力也被世界所肯定。美國的「自由之家」(Freedom house) 所作的《2022 全球自由報告》，臺灣在政治權利 (Political Rights) 與公民自由 (Civil Liberties) 兩項都獲得高分，總分達 94 分，名列完全民主國家。

根據英國《經濟學人》調查組 (Economist Intelligence Unit) 的全球民主指數 (Democracy Index)，臺灣已經自 2020 年起連續三年名列全球自由度前 10 名的國家。《經濟學人》此一智庫從 2006 年開始製作年度民主指數報告，五項指標分別為選舉過程與多元性、政府運作狀況、政治參與、政治文化、公民自由。總分 8 分以上為「完全民主」(full democracy)，作為新興民主國家的臺灣能名列前茅實屬全民光榮。值得注意的是《2021 年民主指數》報告的副標題「中國挑戰」(The China Challenge)，指出全球的「民主倒退」現象在 2020 年也持續惡化，許多國家進一步限縮公民自由、將「緊急權力」常態化，屬於「威權政權」(authoritarian regime) 的中國更以其控制疫情及經濟發展成績來突顯「中國模式」的優越性。

2022 年 4 月，爆發俄羅斯侵略烏克蘭的戰爭，中國也加緊對臺軍機艦艇的軍事騷擾與外交攻勢。2022 年 8 月，美國眾議院議長裴洛西 (Nancy Pelosi) 到訪臺灣，3 日上午參訪立法院，院長游錫堃以視訊歡迎，由副院長蔡其昌接待，並與跨黨派立法委員進行閉門會談。裴洛西是自 1997 年以來首次再有美國國會議長訪臺，其來訪引起中國抗議，以此藉口進行大規模軍事演習威脅臺灣。2023 年 4 月蔡英文總統赴美與眾議院議長麥卡錫 (Kevin Owen McCarthy) 會晤，再度引起中國對臺大規模軍演。全球的民主國家莫不關注民主臺灣安全，一再重申臺海和平穩定的重要性。由此可見，唯有民主共同價值的國家方能因理念相同而相互支援，共同保護民主自由的和平與安定。國人長期持續對民主自由的追求，也成為建構區域和平與集體安全的重要一環，終將成為捍衛自己國家的最有利武器。

台灣教授協會前會長

2023 年 8 月

許文堂



民主國會卅年
The 30th Anniversary
of Democratic Congres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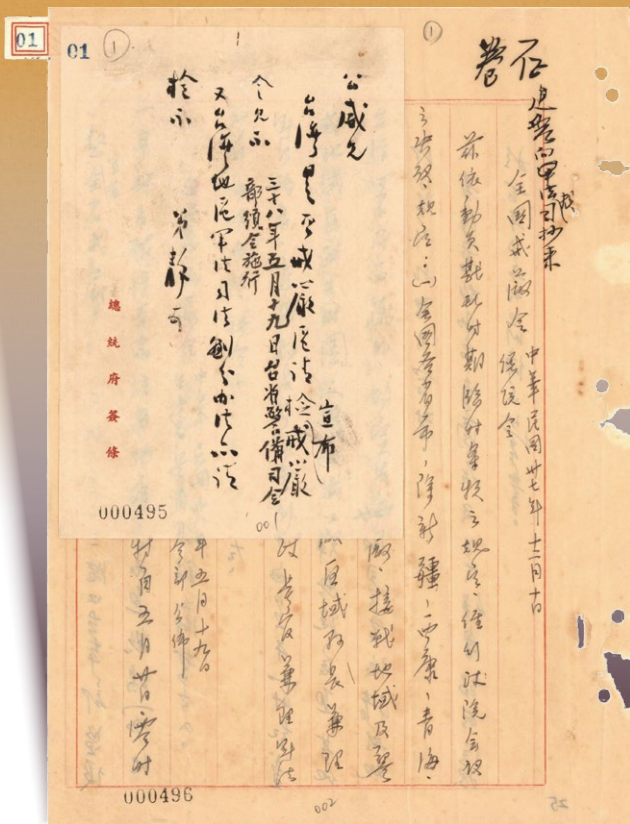
1993 - 2023

序 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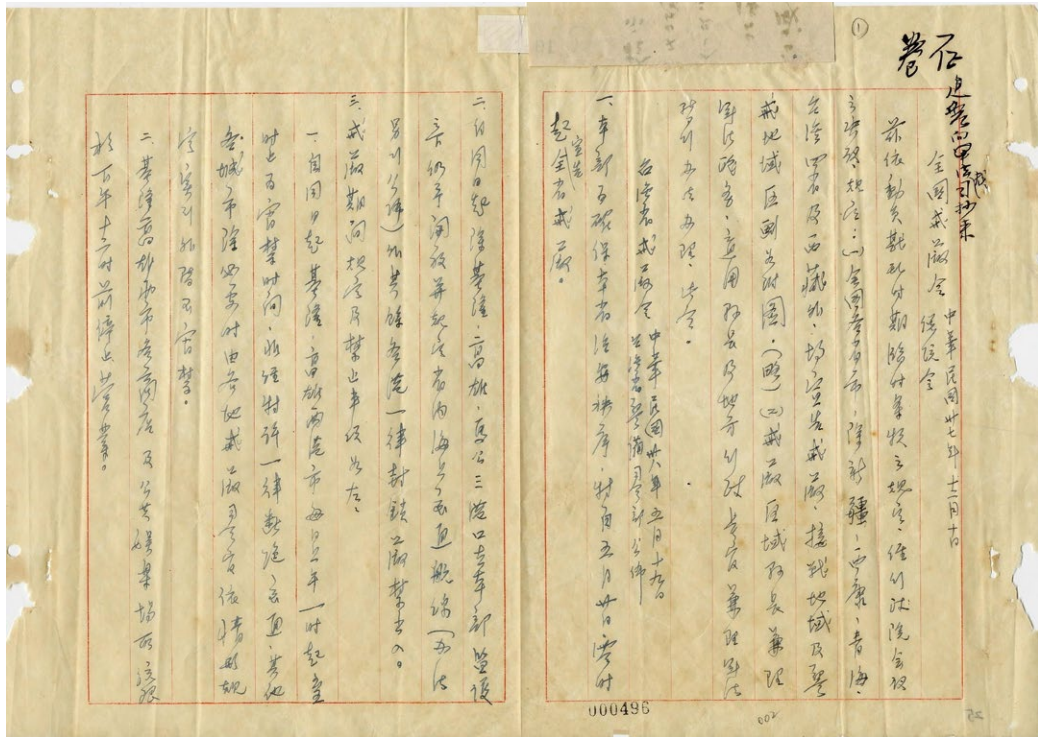
展覽緣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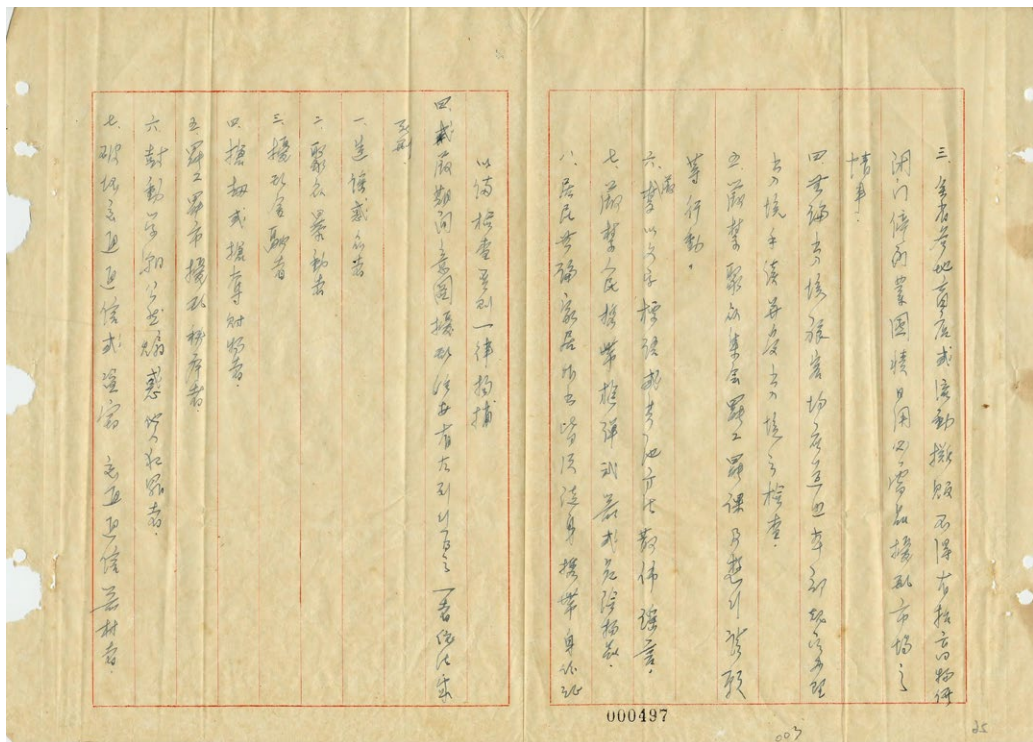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行憲後，《憲法》部分條款遭《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凍結，中華民國政府遷臺，以動員戡亂體制延續法統、以戒嚴體制限制人民意見之表達、以憲法解釋凍結國會改選，歷經先賢發展民主運動抗爭，直到1987年7月15日解嚴，1991年5月廢止動員戡亂法源；1991年底，第1屆中央民意代表全面退職。1992年12月19日舉行第2屆立法委員選舉，完成國會全面改選。1993年2月1日，第2屆立法院立法委員就任以來，迄今已選出第10屆立法委員。2023年正值民主國會30週年，回顧爭取民主的曲折歷史，倍覺民主國會得來不易，彌足珍惜，特舉辦「民主國會卅年特展」，以彰顯臺灣作為華文世界唯一民主堡壘之珍貴價值。



▲ 1948年公布全國戒嚴令及1949年公布臺灣省戒嚴令-(1)/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提供



▲ 1948 年公布全國戒嚴令及 1949 年公布臺灣省戒嚴令 -(2) /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提供



▲ 1948 年公布全國戒嚴令及 1949 年公布臺灣省戒嚴令 -(3) /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提供

司 法 院



民主國會卅年
The 30th Anniversary
of Democratic Congress
1993 - 2023

第一章

萬年國會

類別：憲
法
組別：...
主辦：何蔚大法官
承辦：第二科
收案：...
分案：...
結案：...

業 由
行政院
為第二屆立
監系女員未選
出前有仍由
第一屆立監
委員繼續
行使職權
之必要疑
義

會 台 字 第 96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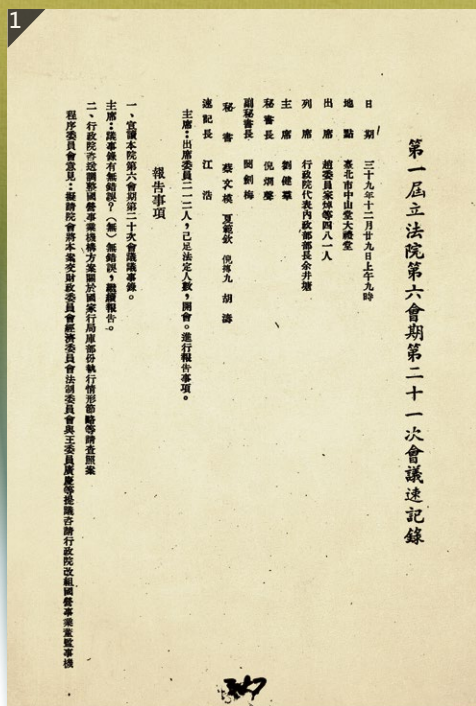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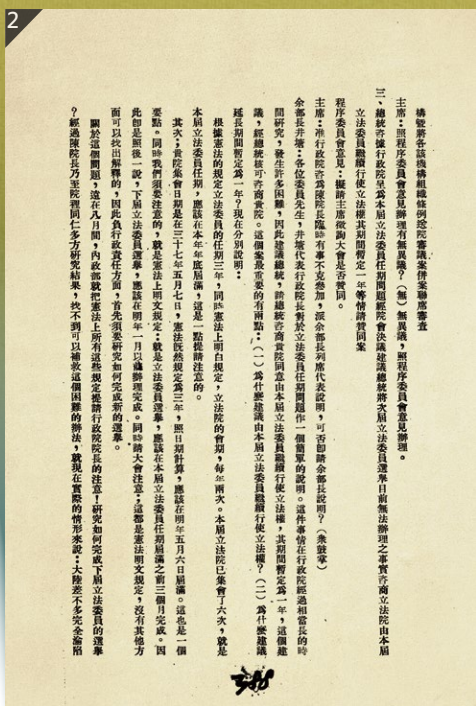
釋 字 第 31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教正日
共5頁

司法院數位複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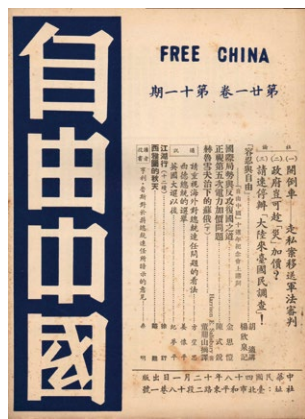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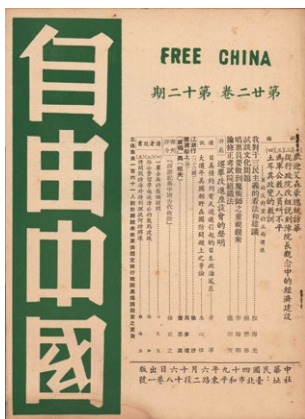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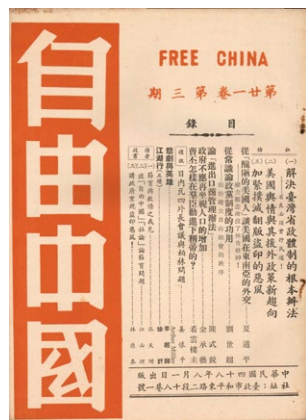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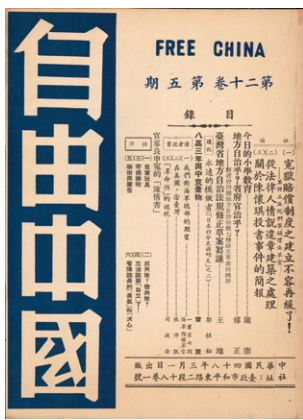
1951年第1屆立法委員即將任滿，蔣中正總統咨請立法院同意立法委員任滿後繼續行使職權1年，以解決立法機關不能依法運作的困局。1952、1953年以同一事由，再咨請立法院同意立法委員繼續行使職權1年。1953年9月23日，蔣中正總統核准行政院建議，根據《憲法》第28條第2項之規定，「第1屆國民大會代表之任期，至次屆國民大會開會之日為止。」通知國民大會秘書長洪蘭友查照。1954年1月6日總統再公告修正《國民大會組織法》第8條條文，「國民大會非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人數之出席不得開議。」降低開會代表人數。另1954年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通過釋字第31號解釋「在第2屆委員未能依法選出集會與召集以前，自應仍由第1屆立法委員，監察委員繼續行使其職權。」賦予第1屆立法委員及監察委員未能改選前繼續行使職權之依據，被視為萬年國會形成的主要緣由。



▲ 1950年第1屆立法院第6會期第21次會議速記錄，報到委員481人，出席委員212人。討論總統咨請第1屆立法院立法委員繼續行使職權1年同意案/立法院提供

維護法統

中華民國政府遷臺後，由於失去中國大陸的統治權，在臺灣統治的正當性也有待處理。中華民國政府繼續動員戡亂體制，以中國唯一合法代表為由，特別是擁有聯合國安理會常任理事國的中國代表權，作為統治的外部正當性基礎，因而宣傳實施民主憲政，卻以無法進行改選為由，在臺灣建立萬年國會體制。另一方面，則以在臺灣的統治得到人民的支持，作為統治的內部正當性。因此，爭取美國為主的國外支持，維護中國代表權的地位，是對外政策的重點。而對內，在臺灣實施不致影響中央政府原有權限的地方自治，透過地方選舉取得支持也是重點。



▲《自由中國》有多期連續刊出呼籲實行民主憲政，反對總統修憲連任之文章 / 台灣教授協會翻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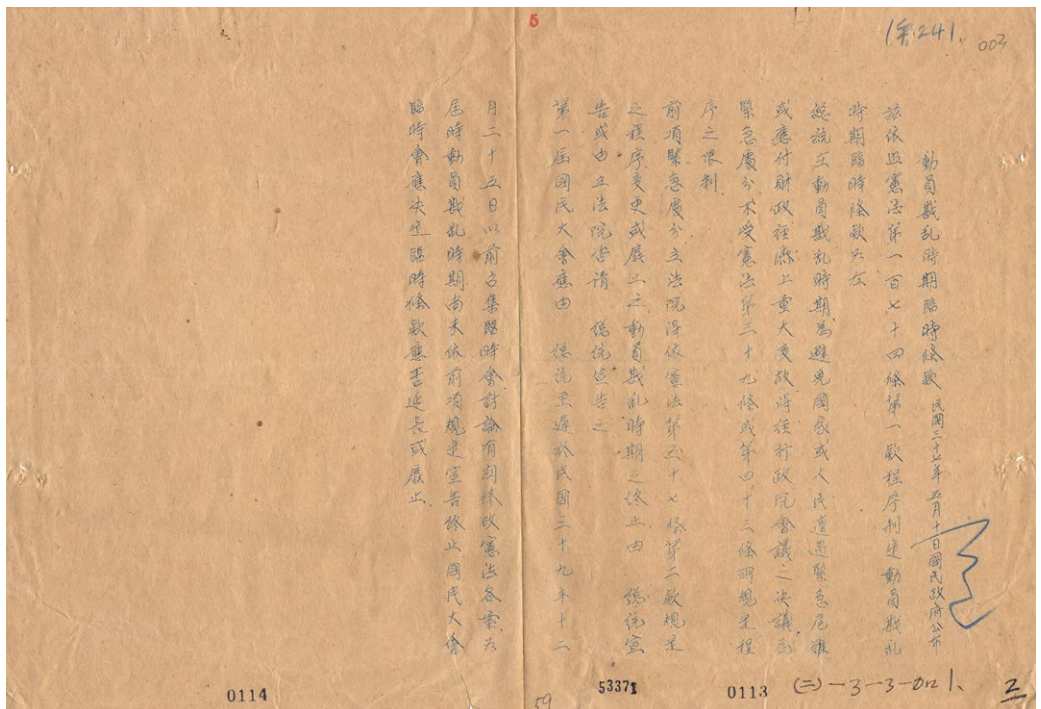
動員戡亂體制的建立

1947年7月，國共衝突加劇，國民政府下令總動員以戡平共產黨的叛亂。此後國民政府以《國家總動員法》為依據，對經濟物資、交通工具進行管制，限制反動集會宣傳，禁止罷工。這就是影響戰後臺灣發展相當深遠的「動員戡亂時期」的由來。1948年第1屆國民大會通過《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賦予行憲後實施動員戡亂法源。



▲ 1948年4月18日國民大會通過《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報刊以全文登載，顯示該條款影響鉅大 / 國史館提供

原本根據臨時條款的規定，1950年必須召開國民大會臨時會，再討論此一根本體制或是其他修憲的問題。但是，8月行政院開會，以在臺國民大會代表僅1,090人，多數淪陷在中國大陸，連開會通知都無法送達，建議暫緩召集。蔣中正總統進而召開五院院長會議，並以人數不足以召開臨時會為由，通知行政院及國民大會秘書處，取消臨時會的召集。



▲ 1948年5月10日公布《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國史館提供



▲ 1969年12月20日增補選舉中央民意代表，蔣中正總統前往投票 / 國史館提供



▲ 1972年臺灣省政府主席謝東閔出席增額中央民意代表選舉臺灣省候選人座談會 / 國史館提供

增選中央民意代表 政院公布施行細則

【本報訊】行政院第一二八三次院會通過了「動員戡亂時期自由地區增加中央民意代表名額選舉辦法施行細則」，全文於昨天公布。

這項施行細則分爲十二章，共九十一條，對增加之名額、選舉人、候選人、選舉機關、選舉程序、選舉無效及當選無效、選舉監察、妨害選舉之取締、選舉訴訟等有關事項，均有詳細規定。

對於職婦團體選舉人行使選舉權，細則中規定：
 職業團體，係指依有關法令設立的農會、漁會、工會、工業會、工業同業公會及礦業同業公會、商會、商業同業公會、輸出業同業公會、教育會等。婦女團體係指依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法設立之婦女會。

每一選舉人，對同一種類的選舉，祇有一個選舉權，但如：
 ①兼有職業團體或婦女團體及區域選舉權的選舉人，除在投票九十天以前向所屬團體聲明參加區域選舉外，應參加各該職業團體或婦女團體的選舉；
 ②兼有職業團體及婦女團體選舉權的選舉人，除在投票九十天以前向所屬職業團體或婦女團體聲明參加外，應參加婦女團體選舉；
 ③兼有兩個職業團體以上選舉權的選舉人，應於投票九十天以前，向其所屬參加選舉的團體聲明參加選舉投票，並副知所屬其他團體；若不聲明，則列入先加入的團體投票；同一日期加入二個以上團體的選舉人，則改爲在區域選舉中行使選舉權。

各級地方選舉監察機關或檢察機關執行選舉監察職務，發現有違背選舉法令涉及犯罪嫌疑的，除依選舉辦法及其施行細則處理外，應移送該管檢察官依刑事訴訟程序偵辦。

候選人發表政見言論，不得：
 ①違背憲法；
 ②損害國家利益；
 ③違背動員戡亂國策；
 ④虛構事實詆毀政府或攻訐任何團體；
 ⑤任意誹謗其他候選人。

候選人之競選活動不得有下列行爲：
 ①結隊遊行；
 ②聚眾演講，致妨害交通；
 ③燃放爆竹或其他火器，致影響行人安全或有引起火警之虞；
 ④任意叫囂或使用擴音器，足以妨害安寧秩序；
 ⑤化裝宣傳或張貼文字圖畫，妨害公序良俗；
 ⑥其他違警行爲。

中央日報
 61.7.31

▲ 1972年7月30日行政院公布《動員戡亂時期自由地區增加中央民意代表名額選舉辦法施行細則》之報導 / 國史館提供



▲ 1972年12月23日辦理增額中央民意代表選舉，行政院院長蔣經國前往投票 / 國史館提供



▲ (上二圖)1973年2月22日副總統嚴家淦於增額中央民意代表選舉當選證書頒發典禮致詞 / 國史館提供



▲ (上 2 圖)1975 年 12 月 21 日·增額立法委員選舉總事務所在臺北市中華體育館設置「開票統計中心」統計各地投票所開票情形 / 國史館提供



▲ 1976 年 1 月 21 日·增額立法委員選舉當選證書頒發典禮於臺北市中山堂光復廳舉行·由選舉總事務所林金生主任委員 (左) 主持典禮 / 國史館提供



▲(上2圖)1978年12月，各界人士對於美國即將和中共建交之決定表達抗議，臺北市增額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也呼籲選民要團結並擁護政府，其競選海報文宣也貼上莊敬自強處變不驚的標語 / 國史館提供



民主國會卅年
The 30th Anniversary
of Democratic Congress

1993 - 2023

第二章

民主訴求



第 1 屆中央民意代表長年未能改選，國會長期由「萬年代表」所主導，民間要求全面改選的不滿聲浪從未中斷，遠從 1960 年代，臺灣省議會即曾提案要求臺澎地區中央民代全部改選，「黨外」省議員「五龍一鳳」也曾提出全面改選的相關質詢。1972 年更有民主人士雷震提出〈救亡圖存獻議〉，主張制定新憲法，成立新國會，建立「中華臺灣民主國」。雖然，從 1969 年和 1972 年開始有所謂的中央民代增補和增額選舉來補充中央民代，但隨著民主浪潮的開展，民間及在野人士要求全面改選的聲浪日益高漲，例如立法委員的質詢，以及在野黨（黨外人士）的街頭抗爭，學生發起要求政治改革的學運，終於在 1990 年衝破萬年國會的最後一道高牆，由李登輝總統進行修憲，全面改選中央民意代表，達成臺灣民主化的重要里程碑。

「519 綠色行動」

——五月十九日是台灣戒嚴紀念日

一九四九年五月十九日，國民黨從這一天起開始在台灣實施戒嚴。
 讓我們以「519 綠色行動」，來紀念這個「台灣戒嚴日」；
 「519 綠色行動」的時空，就在一九八六年五月十九日；「519 綠色行動」的方式，非常簡單，請您：
 在今年五月十九日當天，用綠色絲帶，以綠色布條，或綠色紙條，將它們綁在您家附近的樹木、圍牆、欄杆、電線、公用電話、汽車尾燈……以及任何公共場所或您回家住宅內部。當然，您也可以綁在您自己身上或胸前。讓我們用這種一個簡單的小行動，來紀念台灣戒嚴卅九年。如果您有摩托車或汽車，請於五月十九日當天下午五時至六時，將汽車、摩托車喇叭十五秒，讓我們用這種一個簡單的小行動，來紀念台灣戒嚴卅九年。

請大家告訴大家，「519 綠色行動」！

519

您如何告訴大家 519 綠色行動：
 ① 複印本頁廣告發放親友
 ② 留下本頁廣告張貼公共場所

519 遊行路線 公告

五月十九日國民黨在台灣實施戒嚴就進入第三十八年，為了抗議戒嚴，我們呼籲大家在五月十九日當天到總統府前去遊行抗議。

參加者請於五月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在台北市龍山寺集合，十時正出發遊行到總統府前。

路線為廣州街—廈門路—貴陽路—總統府

集合時間：五月十九日上午九點半在龍山寺

詳細路線請參看附圖。

▲ 1986 年「519 綠色行動」之文宣及遊行路線 / 邱萬興提供

臺灣省議會

1966年3月17日，臺灣省議會通過臨時動議，建議臺澎地區中央民代全部改選。同年4月7日，臺灣省議會議長謝東閔、副議長許金德和38位省議員聯名發表公開信，建議臺籍中央公職人員全體辭職，以便辦理改選。

1966年至1967年間，省議員李秋遠、李源棧、許世賢及郭國基等，於臺灣省議會大會提出中央民代改選相關質詢。

1970年11月23日，省議員鄭宋柳在臺灣省議會第4屆第6次大會提案「建請政府實施國大代表、監察委員及立法委員等全面選舉案」。

黨外民主人士

1972年1月10日，《自由中國》雜誌負責人雷震提出〈救亡圖存獻議〉，為國政改革的十大建議，並且希望中華民國政府就政治和軍事方面盡快改革。主張改國號，制定新憲法，實現民主憲政。

1978年10月31日，臺灣黨外人士助選團發起「臺灣黨外人士共同政見 - 十二大政治建設」，提出國會全面改選、省長及院轄市市長直接民選、解除戒嚴、開放黨禁及報禁、司法獨立和軍隊國家化等訴求。同年12月25日，黨外人士簽署「黨外人士國是聲明」，要求實現中央民意代表全面改選，制定省縣自治通則、確認司法獨立、軍隊國家化、保障學術及表現自由、解除戒嚴、尊重人格尊嚴及保障人身自由等黨外共同政見，更主張臺灣的命運應由1,700萬人民來決定（當時臺灣人口總數）。

1987年12月25日，民進黨國會專案小組舉行「國會全面改選活動」，舉辦「1900萬人對1000老賊的戰爭」大型集會活動。

國會全面改選運動

我們的基本主張

- 中央民意代表全面定期改選
- 即時廢除國民大會代表遞補制度
- 堅決反對海外選選制度
- 堅持直接選舉以及票票等值之原則

現階段的運動方式

- 全島各地舉辦廿二場大型演講會
- 民主聖火長跑
- 「國會全面改選常識」有獎徵答
- 「萬年國會」笑話徵選(其內容和辦法請詳見民進報第29或30期)
- 國會全面改選簽名運動
- 議會路線與群眾路線相互配合運行
- 結合人民的力量、要求國民黨政權，廢止臨時條款及一切違憲法令，揚棄四十年不改選的「法統」觀念。
- 讓國會真正成為國家基本大法，反對假「法統」之名，行「特權」之實！
- 我們要民主，要進步，要國會全面改選。



聯絡處：中央黨部
電話：(02)-5051115
地址：台北市建國北路二段115號7F

聯絡處：國大黨團
電話：(02) 3927236
地址：台北市杭州南路二段93巷25號

▲ 1987年10月31日，民主進步黨發表「國會全面改選運動」的基本主張與運動方式 / 邱萬興提供



▲ 海外臺灣人公共事務會發起「臺灣民主聖火返臺長跑」，目的為「推動臺灣民主、國會全面改選」。1987年11月14日，警方不准火炬入境並禁止在桃園中正國際機場內點燃火種，張俊宏宣讀聲明。迎接聖火的群眾於高速公路被攔阻，雙方對峙數小時，許多趕搭飛機的旅客只好中途下車徒步前往機場 / 國史館提供



台灣民主聖火長跑

●黃欣介點聖火，旁為彭明敏（FAPA會長）

●蘇同榮自車架上手接訓練聖火

●黃高平、彭明敏、李廷益、黃恆芬

迎接聖火節目表	
迎接聖火 奕樂
主席就位 FAPA在台代表 許榮淑
介紹來賓
主席致詞
貴賓致詞
聖火起跑 奕樂

時間：1987年11月14日 下午1時30分
地點：桃園國際機場
主辦單位：FAPA在台組織
民主進步黨 社會運動部
協辦單位：貴賓國會全面改選委員會
民進黨地方黨部(主委)
台灣人權促進會

國會全面改選 推動民主巨輪

▲(上2圖)1987年11月民主進步黨推動「民主聖火環島接力長跑」活動傳單及照片，訴求國會全面改選，推動民主化 / 邱萬興提供



▲ 1989年1月29日，民主進步黨發起大規模遊行，抗議立法院通過自願退職條例，並要求國會全面改選，遊行隊伍從國父紀念館等地出發，最後至中正紀念堂前廣場集合，進行訴求宣講 / 國史館提供



▲ 1989年1月29日，街頭遊行「國會全面改選運動」的宣傳車，訴求「國會全面改選、萬年老賊下台」 / 邱萬興提供

▲ 各界參與推動國會全面改革，1989年1月29日，基督教長老教會參與國會全面改選運動，訴求公義和平，中為高俊明牧師、右為羅榮光牧師 / 邱萬興提供

野百合學運 / 國是會議

1990年3月，第1屆國民大會第8次會議在臺北市集會。由於國大代表長期末改選、在臺灣選出的增額代表則希望能夠延長任期，引發社會各界的抗議浪潮，其中影響最大就是野百合學生運動，同年3月16日至22日，來自各地的大學生及高中生齊聚臺北市中正紀念堂廣場靜坐。

3月18日，學生正式發表了四大訴求：「解散國民大會」、「廢除臨時條款」、「召開國是會議」、「提出民主改革時間表」，引發各界迴響，也受到政府部門重視。

為回應社運及學運團體訴求，李登輝總統承諾召開國是會議。廣徵各黨派及社會賢達對憲政改革的意見。經數月籌備，國是會議於1990年6月8日在臺北圓山大飯店舉行，邀請各界代表參加，會議獲致如下共識：

- 一、國會改革：調整國民大會及監察院職權；全面改選中央民代，增設「全國不分區代表」。
- 二、地方制度：地方自治法制化。
- 三、中央政府體制：改變總統選舉方式，以民選方式產生為原則。
- 四、憲政修定方式：終止動員戡亂時期，廢止臨時條款，由具有民意基礎之機關負責修憲。
- 五、大陸政策與兩岸問題：制定大陸政策，加強兩岸交流。



▲ 1990年3月，野百合學運由各大學組成聯盟在國家音樂廳前集合 / 邱萬興提供



民主國會卅年
The 30th Anniversary
of Democratic Congress

1993 - 2023

第三章

重要里程碑



1990年6月21日，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通過釋字第261號解釋文：「中央民意代表之任期制度為憲法所明定，第1屆中央民意代表當選就任後，國家遭遇重大變故，因未能改選而繼續行使職權，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31號解釋、憲法第28條第2項及《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第6項第2款、第3款，既無使第1屆中央民意代表無限期繼續行使職權或變更其任期之意，亦未限制次屆中央民意代表之選舉。為適應當前情勢，第1屆未定期改選之中央民意代表除事實上已不能行使職權或經常不行使職權者，應即查明解職外，其餘應於1991年12月31日以前終止行使職權，並由中央政府依憲法之精神、本解釋之意旨及有關法規，適時辦理全國性之次屆中央民意代表選舉，以確保憲政體制之運作。」本釋憲案重新定義情勢變遷狀態，是啟動國會全面改選之重要里程碑。

2

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案件進行紀錄表

案件性質	憲法
案由	憲法第31條及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之適用
提出聲請日期	79年4月16日
主審法官	李登輝
審理日期	79年4月17日
審理地點	司法院大法官會議
審理結果	3705
備註	本案係由大法官會議決議，由大法官會議秘書處辦理。

憲法

憲法第31條及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之適用

79年4月16日

李登輝

79年4月17日

司法院大法官會議

3705

本案係由大法官會議決議，由大法官會議秘書處辦理。

1

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案件進行紀錄表

案件性質	憲法
案由	憲法第31條及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之適用
提出聲請日期	79年6月21日
主審法官	李登輝
審理日期	79年6月21日
審理地點	司法院大法官會議
審理結果	3846
備註	本案係由大法官會議決議，由大法官會議秘書處辦理。

憲法

憲法第31條及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之適用

79年6月21日

李登輝

79年6月21日

司法院大法官會議

3846

本案係由大法官會議決議，由大法官會議秘書處辦理。

▲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261號解釋案之會議進行紀錄卡，釋字第261號重新解釋釋字第31號意旨，以適應當前情勢，啟動辦理全國性之次屆中央民意代表選舉，以確保憲政體制之運作 /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提供

解釋

司法院令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公布本院大法官會議決議解釋字第二六一號解釋

附釋字第二六一號解釋

院長 林 洋 港

司法院釋字第二六一號解釋

解釋文

中央民意代表之任期制度為憲法所明定，第一屆中央民意代表當選就任後，國家遭遇重大變故，因未能改選而繼續行使職權，乃為維繫憲政體制所必要。惟民意代表之定期改選，為反映民意，貫徹民主憲政之途徑，而本院釋字第三十一號解釋、憲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及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第六項第二款、第三款，既無使第一屆中央民意代表無限期繼續行使職權或變更其任期之意，亦未限制次屆中央民意代表之選舉。事實上，自中華民國五十八年以來，中央政府已在自由地區辦理中央民意代表之選舉，逐步充實中央民意機構。為適應當前情勢，第一屆未定期改選之中央民意代表除事實上已不能行使職權或經常不行使職權者，應即查明解職外，其餘應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

司法院公報 第三十二卷 第七期

前終止行使職權，並由中央政府依憲法之精神、本解釋之意旨及有關法規，通時辦理全國性之次屆中央民意代表選舉，以確保憲政體制之運作。

解釋理由書

本件立法院行使審查預算之職權時，對於本院釋字第三十一號解釋、憲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及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第六項第二款、第三款之規定，發生適用憲法之疑義，聲請解釋，依本院大法官會議第一一八次會議決議及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應予受理，合先說明。

中華民國憲法就中央民意代表，設有任期制度。國民大會代表為六年，立法委員為三年，監察委員為六年，此觀憲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六十五條及第九十三條之規定甚明。行憲後，國家發生重大變故，第一屆立法委員、監察委員任期屆滿後，事實上不能依法辦理次屆選舉，為免憲法所樹立之五院制度陷於停頓，本院釋字第三十一號解釋，乃有「在第二屆委員未能依法選出集會與召集以前，自應仍由第一屆立法委員、監察委員繼續行使其職權」之標示。至於第一屆國民大會代表，則因憲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有「每屆國民大會代表之任期，至次屆國民大會代表開會之日為止」之規定，於任期屆滿後，仍繼續行使職權。迨中華民國六十一年三月二十三日修訂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時，復有第六項第二款及第三款「第一屆中央民意代表，係經全國人民選舉所產生，依法行使職權，其增選補選者亦同」、「增加名額選出之中央民意代表，與第一屆中央民意代表，依法行使職權」之規定。

惟民意代表之定期改選，為反映民意，貫徹民主憲政之途徑。前述中央民意代表之繼續行使職權，係因應當時情勢，維繫憲政體制所必要。自中華民國四十三年一月二十九日開解釋公布以來，第一屆中央民意代表繼續行使職權已達三十餘年。但該解釋並無使第一屆立法委員、監察委員得無限期繼續行使職權或變更其任期之意，而憲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已明定：「國民大會代表每六年改選一次」，其第二項之規定顯係為避免政權機關職權之行使因改選而中輟，並非謂國民大會代表得無限期延長任期。上開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第六項第二款及第三款關於第一屆中央民意代表依法行使職權之規定，係因增選補選及增加名額中央民意代表之選出而增列，與前開解釋意旨相同，既非謂未定期

司法院公報 第三十二卷 第七期

改選之中央民意代表得無限期行使職權，亦未限制辦理次屆中央民意代表之選舉。事實上，自中華民國五十八年以來，中央政府已在自由地區辦理中央民意代表之選舉，逐步充實中央民意機構。為適應當前情勢，第一屆未定期改選之中央民意代表除事實上已不能行使職權或經常不行使職權者，應即查明解職外，其餘應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終止行使職權。

未定期改選之中央民意代表既須終止行使職權，而憲法第二十六條、第六十四條及第九十一條關於中央民意代表選舉之規定，目前事實上仍不能完全適用，中央政府自應依憲法之精神、本解釋之旨意及有關法規，妥為規劃，在自由地區適時辦理含有全國不分區名額之次屆中央民意代表選舉，以確保憲政體制之運作。至現有增加名額選出之中央民意代表其職權之行使，仍至任期屆滿時為止，併此說明。

大法官會議主席 林洋港

大法官

翁岳生 翟超先 楊興齡 李鑑聲 楊建華
楊日然 馬漢寶 劉鐵錚 鄭健才 吳庚
史錫恩 陳瑞堂 張承韜 張特生 李志鵬

不同意見書

大法官 李志鵬

中華民國憲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每屆國民大會代表之任期至次屆國民大會開會之日為止」。司法院釋字第三十一號解釋稱：「在第二屆委員，未能依法選出集會與召集以前，自應仍由第一屆立法委員，監察委員繼續行使其職權」。本此規定及解釋，除非有「事實上不能」之情事，第一屆中央民意代表之解職或終止行使職權，必須第二屆中央民意代表選出集會而後可。

現在第二屆中央民意代表之選舉，並非不能。多數大法官竟斷然決定，第一屆中央民意代表應在民國八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終止行使其職權顯已抵觸上開憲法之規定及司法院之解釋，本席不能同意，特依大法官會議法之規定，提出不同意見書，並另作解釋文及解釋理由書如左，敬請一併公布。

解釋文

中央政府應依據中華民國憲法，斟酌當前國情，儘速制定「中華民國統一前中央民意代表選舉罷免法」，不受憲法第二十六條、第六十四條及第九十一條所定名額之限制，並儘速選出第二屆中央民意代表。

第一屆中央民意代表及其增選補選者，在第二屆中央民意代表選出報到之前一日，國民大會代表應即解職，立法委員及監察委員應即終止行使職權。但第一屆中央民意代表，在中央民意機關會期中，不出席會議之日數，達該會期總日數三分之二者，應立即退職。

解釋理由書

中華民國憲政依法定程序運作，為國家發展、社會安定所必需。第二屆中央民意代表之選出，又為憲政繼續運作之關鍵。憲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及司法院釋字第三十一號解釋，規定甚明。故中央政府應儘速依憲法，斟酌當前國情，制定「中華民國統一前中央民意代表選舉罷免法」。行政院在上開法律制定公布施行後，應即成立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儘速選出第二屆中央民意代表，代表全國人民行使政權、立法權及監察權。查憲法第二十六條、第六十四條及第九十一條所定之中央民意代表名額，事實上已不符當前國情，無施行之可能。立法院制定中央民意代表選舉罷免法時，自應斟酌事實上之需要，參酌今日國家情勢，妥善議決，無須受其所定名額之拘束。

第一屆中央民意代表及其增選補選者，在第二屆選出後報到之前一日，國民大會代表應即解職，立法委員及監察委員應即終止行使職權，俾符憲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立法之原意及司法院釋字第三十一號解釋之本旨。

第一屆中央民意代表及其增選補選者，有代表全國人民出席各該中央民意代表機關會議並行使其職權之義務，故在會期中，不出席會議之日數，達該會期總日數三分之二者，顯無履行其義務之誠意，或無履行其義務之能力，有負國民之付託，應即查明退職。

增加名額選出之中央民意代表，應繼續行使職權，至其任期屆滿之日為止。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定有明文，無需另作解釋。

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第六條第一項第二、三款為國民大會依據憲法程序制定，司法院釋字第三十一號解釋係大法官會議依據憲法所作之解釋，與憲法有

同等之效力，均無違憲可言，合併指明。

抄立法院聲請書

主旨：函送本院委員陳水扁、余政憲、彭百顯等二十六人，對憲法疑義之臨時提案，請 查照惠予解釋見復。

說明：

- 一、前述提案經提本院第八十五會期第十七次會議討論決議通過。
- 二、檢附委員陳水扁、余政憲、彭百顯等二十六人臨時提案及聲請解釋總說明各一份。

臨時提案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四月三日印發

案由：本院委員陳水扁、余政憲、彭百顯等二十六人臨時提案，為大法官會議釋字第三十一號解釋已因情事變更以及違反國民民主權原則有重行解釋之必要；憲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原義是否為國民大會代表之任期應為六年，尚有疑義，故聲請解釋；關於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第六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規定，是否違反憲法第二十八條、第六十五條、第九十三條所揭示國會定期改選之憲法精神，故併案聲請大法官會議解釋。對於上述三項憲法之疑義，特依本院議事規則第十一條，提案聲請大法官會議加以解釋，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 一、大法官會議釋字第三十一號解釋之認定，三十多年來已因情事變更以及違反國民民主權原則，第一屆立法委員、監察委員不應任其繼續行使憲法上之職權，故有必要聲請重行解釋。
- 二、就憲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國民大會代表任期之規定而言，本院於近來審查國民大會預算時，對第一屆迄未改選之國民大會代表，

司法院公報 第三十二卷 第七期

認其任期僅為六年，方合憲法之原義，故於本院委員行使職權時，發生憲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國民大會代表任期之疑義，謹聲請解釋。

三、就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第六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規定而言，宣示第一屆中央民意代表及增補選代表，於原定任期屆滿後仍得繼續行使職權，顯與定期選舉之旨相悖，有違民主原則之基本要求，故併案聲請大法官會議加以解釋。

四、希冀本院儘快作成決議並以最速件送司法院解釋。

五、附聲請大法官會議解釋總說明一份。

六、以上提案，敬請大會公決。

提案人：陳水扁

余政憲 彭百顯 張博雅

邱連輝

葉菊蘭 黃天生 田再廷

鄭余鎮

張俊雄 許國泰 盧修一

謝深山

黃正一 趙少康 王志雄

王聰松

謝長廷 黃正文 李慶雄

戴振耀

吳勇雄 魏耀乾 陳定南

林正杰

劉文雄

聲請解釋總說明

壹、聲請解釋憲法之目的

一、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三十一號解釋認為「於第一屆委員，未能依法選出集會與召集以前，自應仍由第一屆立法委員、監察委員繼續行使其職權。」三十多年來已因情事變更，第一屆立法委員、監察委員不應繼續行使其憲法上之職權，聲請重行解釋。

二、憲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國民大會代表每六年改選一次，每屆國民大會代表之任期，至次屆國民大會開會之日為止。」行政院於憲法所稱國民大會代表總額之計算問題所為聲請解釋函中引據內政部四十九年一月

司法院公報 第三十二卷 第七期

十一日(四九)內錦發字第五號呈第二點意見認為「在大陸光復以前，既無法改選，而憲法第二十八條又有國民大會代表之任期，至次屆國民大會開會之日為止之規定，是國民大會仍可行使職權。」本院認為國民大會代表之任期應依同條第一項之規定為六年。

三 動員戡亂時期條款(以下簡稱臨時條款)第六項第二款規定：「第一屆中央民意代表，係經全國人民選舉所產生，依法行使職權，其增選、補選者亦同。」第三款規定：「與第一屆中央民意代表依法行使職權。」第一屆中央民意代表於民國三十六年於大陸地區選出，動員戡亂時期自由地區增補選之中央民意代表於民國五十八年選出其行使憲法上之職權迄今，違反憲法第二十八條、第六十五條、第九十三條所揭示國會定期改選之憲法精神，應宣告其為無效。

貳、疑義性質及經過

本聲請函所聲請解釋之事項有三，均為本院行使職權適用憲法、臨時條款及釋字第三十一號解釋發生疑義之事項，爰說明如下：

一 釋字第三十一號解釋認為「於第二屆委員，未能依法選出集會與召集以前，自應仍由第一屆立法委員、監察委員繼續行使其職權。」而本院近來審查第一屆中央民意代表退職金預算時，就該號解釋所持第一屆立法委員、監察委員繼續行使其職權之見解，存有疑義，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四十八年第一一八次會議之決議，聲請重行解釋。

二 就憲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國民大會代表任期之規定而言，本院於近來審查國民大會預算時，對第一屆迄未改選之國民大會代表，認其任期僅為六年，方合憲法之原義，殊無內政部及行政院所認「在大陸光復以前，既無法改選，而憲法第二十八條又有國民大會代表之任期，至次屆國民大會開會之日為止之規定，是國民大會仍可行使職權。」之理。故於行使職權時，發生適用憲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第一屆國民大會代表任期規定之疑義，

諸聲請解釋。

三 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三十一號解釋於民國四十三年公布在案，內政部及行政院所持憲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見解，已如上述。國民大會代表於民國五十五年及六十二年分別修改臨時條款時，更進一步增訂第六項第二款「第一屆中央民意代表，係經全國人民選舉所產生，依法行使職權，其增選、補選者亦同。」及第三款「增加選出之中央民意代表，與第一屆中央民意代表，依法行使職權。」之規定。而近來本院審查立法院、監察院及國民大會預算時，對第一屆迄未改選之中央民意代表及五十八年增補選之中央民意代表之繼續行使職權是否違背憲法第二十八條、第六十五條、第九十三條國會定期改選之憲法精神，存有疑義，故聲請解釋。

參、聲請解釋之理由及對本案所持之見解

一 關於釋字第三十一號聲請重行解釋部分

「憲法第六十五條規定立法委員之任期為三年，第八十三條規定監察委員之任期為六年，該項任期本應自就職之日起至屆滿憲法所定期限為止，惟值國家發生重大變故，事實上不能依法辦理次屆選舉……自應仍由第一屆立法委員、監察委員繼續行使其職權。」

衡量當時解釋之背景，係基於民國三十八年政府播遷來臺，一切政經情勢尚未穩定，為求因應客觀環境，謀求最高立法及監察機關不可一日中斷所為權宜之措施。然該號解釋於今，實有重行解釋為第一屆立法委員、監察委員不得繼續行使職權之必要。其理由有二：

(一) 因情勢變更致不符現今憲政狀況之要求
政府遷臺四十多年來，政經穩定，更以全民努力邁入開發中國家，共謀民主憲政之發展，國會全面改選已為全民今日所追求，亦為民意之所趨，今日客觀環境已非昔日可比，故第一屆立法委員、監察委員不應繼續行使其職權。

(二) 違背國民主權原則

國家主權之擁有者為全體國民，憲法第二條定有明文。國家意思之形成應由下而上，方能確立統治者與被統治者之同一性及和諧性，而其具體精神乃落實於民意政治，並藉由國會定期改選予以貫徹。前述司法院釋字第三十一條解釋認由一屆立法委員、監察委員繼續行使職權，誠有背國民民主權原則。

三、關於憲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疑義聲請解釋部分

憲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國民大會代表每六年改選一次。每屆國民大會代表之任期，至次屆國民大會開會之日為止。』顯見國民大會代表之任期為六年，然行政院却於憲法所稱國民大會代表總額之計算問題所為釋字第八十五號聲請解釋函中引據內政部四十九年一月十一日（四九）內錦發字第五號呈第二點意見認為『在大陸光復以前，既無法改選，而憲法第二十八條又有國民大會代表之任期，至次屆國民大會開會之日為止之規定，是國民大會仍可行使職權。』

惟行政院及內政部此種見解，實有不當，其理由如下：

(一)本條第一項規定國民大會代表之改選期間為六年，與第六十五條立法委員任期三年，第九十三條監察委員任期六年之規定不同。條文用語雖有所差異，但依體系解釋，法條文脈亦不應割裂而分別觀之，且國會定期改選為憲法秩序中所不可或缺者，為使國民代表組織的意思決定能充分反映國民之意思，定期改選誠為憲政發展之必要手段。

(二)同條第二項之規定，毋寧為因應國家幅員廣闊，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程序繁複，欲避免每屆國民大會交替之際，產生青黃不接現象，而為之補充規定。若執行而無限期延長國民大會代表任期，將違反國民大會代表定期改選之民主原則。

(三)釋字第三十一號解釋並未包含國民大會代表，而國民大會代表於民國五十五年及六十一年修正臨時條款時，增訂第六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規定，實質上係自行延長任期，亦不符合每六年改選之憲法要求。

司法院公報 第三十二卷 第七期

三、關於臨時條款第六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疑義聲請解釋部分
臨時條款第六項第二款規定：『第一屆中央民意代表，係經全國人民選舉所產生，依法行使職權，其增選、補選者亦同。』第三款規定：『……與第一屆中央民意代表依法行使職權。』此等規定雖明白表示第一屆中央民意代表及增補選代表，於原定任期屆滿後，仍得繼續行使職權，但顯屬違反憲法根本精神，應宣告其為無效，茲說明如下：

(一)憲法第一條有關國體之規定，開宗明義揭示民主原則為我國憲法之根本精神，而憲法之根本精神乃整部憲法所由架構之基礎，具有不可侵犯性，不得作為憲法修改之對象，因而構成憲法修改之界限。民主一詞雖有不同之解釋，但一般普遍認為國民主權原則、定期選舉、多數決原則、普通、平等與無記名投票、多黨制度與公開意見形成之保障等，共同構成其具體之內涵。以定期選舉而言，乃在使人民透過定期且間隔不長之選舉，表達其對代表之信任或不信任，藉而使代表與人民間能形成一種責任和監督之關係。憲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六十五條及第九十三條有關中央民意代表任期之規定，即明白揭示國會定期改選之憲法根本精神。今該條款第六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規定，宣示第一屆中央民意代表及增補選代表，於原定任期屆滿後仍得繼續行使職權，顯與定期選舉之旨相悖，有違民主原則之基本要求，因而抵觸上述憲法之根本精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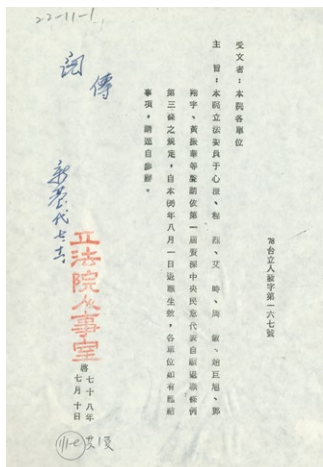
(二)釋字第一百五十號解釋之解釋理由書中曾經指出，臨時條款第六項第二款所稱：『第一屆中央民意代表依法行使職權，與本院上開解釋（即釋字第三十一號）法意相同。』亦即因國家遭遇重大變故，事實上不能依法改選，為維護憲法樹立五院制度之本旨，在第一屆中央民意代表未依法選出集會以前，由第一屆中央民意代表繼續行使其職權。惟本情事變更原則之理念，釋字第三十一號解釋應無繼續適用之餘地，已如前述。臨時條款第六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規定，既與釋字第三十一號法意相通，基於相同之理由，亦應宣告其為無效。

五

兩階段修憲

1990年12月20日國民黨中常會決定要以一機關兩階段來進行修憲，透過修憲處理《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廢除後的調整問題。之後，再由改選的第2屆國民大會進行更具實質意義的第2階段修憲。當時的憲改策略是終止動員戡亂時期，廢除《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同時以增修憲法條文的方式來進行憲政改革，以應付現實的需要，其中首先解決的則是中央民意代表全面改選的問題。

不過，《憲法增修條文》與《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卻有相當類似之處。二者基本上皆採取凍結憲法本文體制的方式，以修憲程序在憲法本文之後增訂條文。同時，《憲法增修條文》也與《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一樣都有時間的限制，不同的是《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的限制在於動員戡亂時期，而《憲法增修條文》則在前言標舉出國家未統一前的時間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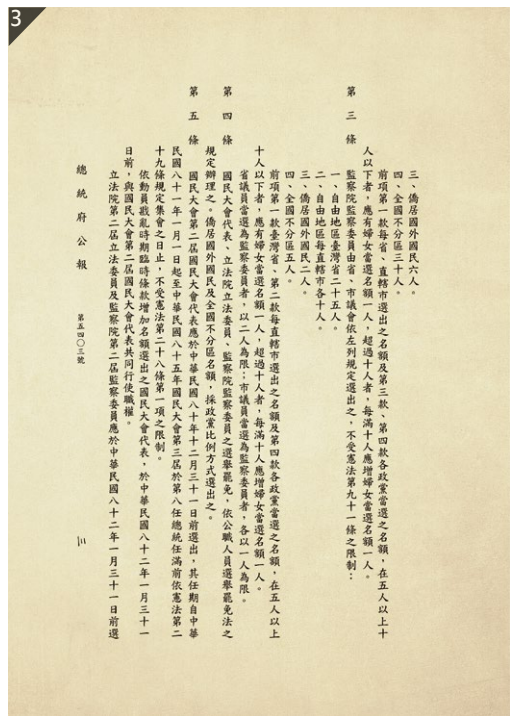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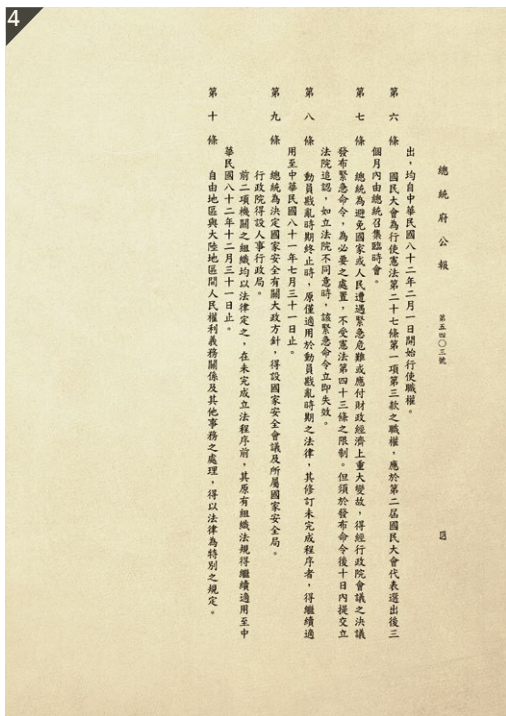


▲第1屆資深立法委員于心澄等7人申請自願退職之人事通報 / 立法院提供



▲1991年4月22日，第1屆國民大會第2次臨時會第6次國民大會主席葉金鳳敲下議事槌三讀通過《憲法增修條文》及廢止《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 / 立法院提供

依《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增加名額所選出之國民大會代表，於 1993 年 1 月 31 日前，與國民大會第 2 屆國民大會代表共同行使職權。立法院第 2 屆立法委員及監察院第 2 屆監察委員應於 1993 年 1 月 31 日前選出，均自 1993 年 2 月 1 日開始行使職權。



▲ 1991 年 5 月 1 日，總統 (80) 華總 (一) 義字第 2124 號令，通過《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共 10 條，依第 5 條，國民大會第 2 屆國民大會代表應於 1991 年 12 月 31 日前選出，立法院第 2 屆立法委員及監察院第 2 屆監察委員應於 1993 年 1 月 31 日前選出，均自 1993 年 2 月 1 日開始行使職權。(3~4) / 總統府提供

《憲法增修條文》的體制變動

完成第 1 階段憲改之後，國民大會進行全面改選，1992 年 5 月 27 日第 2 屆國民大會完成第 2 階段修憲，根據《憲法增修條文》，擴大國民大會的權力，將原有監察院的同意權轉移到國民大會，使監察院失去民意機關的性質，成為純粹由總統提名，國民大會同意的準司法機關。同時賦予省長民選及地方自治法制化的新的憲法依據。但是由於總統直選的問題沒有解決，使得第 3 階段的修憲勢在必行。特別是在立法院改選之後，行政院長是否能拒絕辭職的憲法爭議，更使得 1994 年 7 月第 3 階段修憲時，除了確立總統直選之外，行政院長的人事副署權也成為當時修憲的主軸。而國民大會則藉著修憲之便，取得了設置議長的憲法依據，朝向國民大會常設化邁進，當時有自肥之譏。

1996 年首次公民直選總統後，總統的正當性基礎增加，在行政院長的任用上又發生副總統兼任行政院長的違憲爭議，因而再修憲時便賦予總統擁有行政院長的任命權。另一方面，則使立法院取得對行政院長的倒閣權，而在立法院倒閣時則賦予總統解散國會的相對權限。立法院僅需過半數的決議（而不是原來的三分之二），即可以否決行政院提出的覆議，而維持立法院原本的決議，行政權失去原本相對的優勢，在此次修憲後，行政、立法兩權的互動，進入新的階段。

由於在修憲的過程中，國民大會一再試圖擴權，與立法院職權衝突可能發生憲政危機的問題，受到各方關注。2000 年陳水扁總統就任前，再次修憲，使國民大會成為任務型國大，必要時再選舉產生，平時則不設置，包括大法官、考試委員、監察委員等人事同意權與總統、副總統的罷免提案權則全部劃歸立法院的職權。2005 年再次修憲，自此移除國民大會全部職權，立法院從此成為單一國會。

▶ 1997年3月召開第3屆國民大會第1次會議時政黨協商情形 / 立法院提供



▶ 2004年8月24日·王金平院長張貼立法院通過之憲法修正案於公佈欄 / 立法院提供



▶ 2005年國民大會第1次會議·各政黨代表提出修憲說明 / 立法院提供





民主國會卅年
The 30th Anniversary
of Democratic Congress

1993 - 2023

第四章

中央民意代表全面改選



1989年1月26日《第1屆資深中央民意代表自願退職條例》三讀通過，2月3日公布。

1990年3月，各大學學生發動野百合學運，提出「解散國民大會」、「廢除臨時條款」、「召開國是會議」和「提出民主改革時間表」等4項訴求。同年5月20日，第8任總統李登輝在就職記者會上表示，計劃召開國是會議，並在1年內終止動員戡亂，並廢止《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回歸正常憲政體制。

依1990年6月21日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261號解釋，第1屆資深中央民意代表自1991年12月31日全部退職。

1991年4月22日，第1屆國民大會第2次臨時會於臺北召開，會中通過廢止《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之提案，5月1日正式廢止；並於同日通過第1次《憲法增修條文》10條，中央民意代表全面改選工程啟動。



▲ 1991年4月30日李登輝總統在記者會上宣布自5月1日起終止動員戡亂時期 / 國史館提供

國會全面改選

根據 1966 年修訂的臨時條款，1969 年以臺灣地區人口增加，及原由臺灣地區選出的中央民意代表出缺為由，進行第 1 屆中央民意代表增補選，選出者比照資深中央民意代表，不必改選。

在政治改革方面，1972 年 3 月 17 日國民大會通過《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修正案，同年舉行第 1 次「增加中央民意代表名額選舉」，開始每 3 年 1 次的定期增額中央民意代表改選。

第 1 屆中央民意代表長年未能改選，國會仍由「萬年代表」所主導，民間不滿的聲浪日益高漲。1987 年 12 月 25 日，民主進步黨發起國會全面改選運動，這是臺灣解嚴後，民進黨發動的第 1 場大規模示威遊行。示威地點選在正在舉辦「行憲 40 週年紀念日」活動的臺北中山堂周邊，發表國會全面改選宣言。在中山堂的會場內，則有民進黨籍的國大代表 11 人，一字排開站在蔣經國總統面前拉開布條，每人身上背心前面是綉著「全面改選」，後面寫著「維護憲政」，並高呼「國會全面改選」的口號。1988 年 12 月 25 日，民進黨發起「聖火長跑」行動，再度訴求國會全面改選。

1990 年 4 月 3 日，立法委員陳水扁等人便透過立法院院會臨時提案，要求向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提出釋憲，提案說明中指出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31 號解釋之認定，30 多年來已因情事變更及違反國民主權原則，第 1 屆中央民意代表不應任其繼續行使職權，故聲請重新解釋，該提案並獲得院會通過。

大法官會議於同年 6 月 21 日做出釋字第 261 號解釋，指出「為適應當前情勢，第 1 屆未定期改選之中央民意代表除事實上已不能行使職權或經常不行使職權者，應即查明解職外」，其餘應於 1991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終止行使職權，並適時辦理全國性之次屆中央民意代表選舉，宣告長達 40 年應改選而未改選的「萬年國會」將走入歷史。



▲ 1991 年第 2 屆國民大會代表候選人競選活動 / 外交部提供



▲ 1991 年 12 月 21 日第 2 屆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投票日·李登輝總統伉儷前往投票 / 外交部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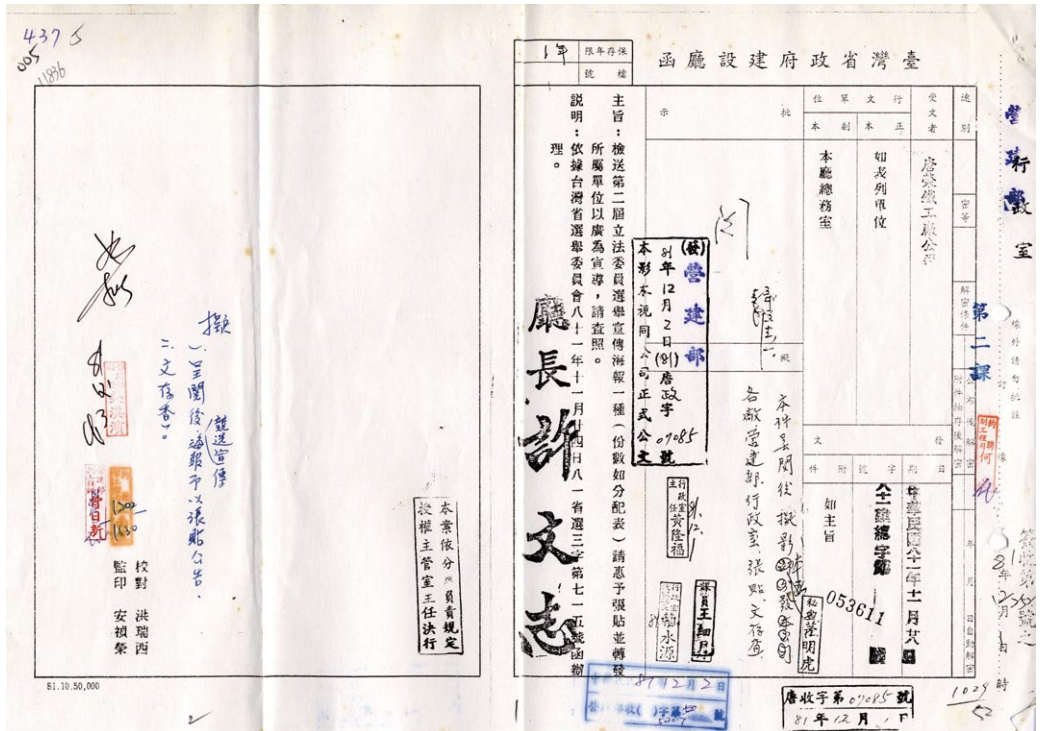
▲ 1992年第2屆立法委員選舉公辦候選人政見發表會現場 / 中央選舉委員會提供



▲ 1992 年第 2 屆立法委員選舉，各候選人宣傳品張貼處 / 中央選舉委員會提供



▲ 第 1 屆立法院梁肅戎院長主持最後一次立法院院會 / 中央社提供



▲ 1992年11月28日臺灣省建設廳函唐榮鐵工廠公司，檢送第2屆立法委員選舉宣傳海報，並轉發所屬單位廣為宣傳 /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提供



民主國會卅年
The 30th Anniversary
of Democratic Congress

1993 - 2023

第五章

七次修憲



第一次修憲

1991年第1次修憲：明定第2屆中央民意代表產生的法源、名額、選舉方式、選出時間及任期。

對於原本依據《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制訂之相關法令增列落日條款，若未完成修法，將於1992年7月31日後失其效力。

對於原本依據《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而設立之國家安全會議、國家安全局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予以過渡性法源，但要求其組織應以「法律」定之。

明定兩岸人民權利義務關係，得以法律為特別之規定。



▲第一屆國民大會第二次臨時會之記者會 / 立法院提供

第二次修憲

1992年第2次修憲：新選出的第2屆國大進行「實質修憲」，包含國會改選、省市長民選及全面恢復人民參政權利，讓立法院的改選有所法源依據。國民大會代表，每四年改選一次。

總統、副總統的選舉方式，由「中華民國自由地區」全體人民選舉產生，任期改為四年。

賦予地方自治明確的法源基礎，並且開放省市長民選。

監察院從政權機關改為治權機關，監察委員產生方式，改為由總統提名；同時將總統對考試院、司法院、監察院有關人員的提名，改由國民大會行使同意權。



▲第二屆國民大會第一次臨時會第一審查會，與教科
文有關之修憲提案討論情形 / 立法院提供



▲第二屆國民大會第一次臨時會記者會 / 立法院提供



▲第二屆國民大會第一次臨時會修憲表決情形 / 立法
院提供



▲第二屆國民大會第一次臨時會修憲提案討論 / 立法
院提供

第三次修憲

1994 年第 3 次修憲：確定總統、副總統由人民直接選舉方式。總統依憲法經國民大會或立法院同意所發布任命人員之任免命令，無須行政院院長之副署。



▲ 國民大會秘書長陳金讓召開記者會宣布召開第二屆國民大會第四次臨時會 / 立法院提供



▲ 第二屆國民大會第四次臨時會主席團選舉開票情形 / 立法院提供



▲ 第二屆國民大會第四次臨時會國大代表報到情形 / 立法院提供



▲ 第二屆國民大會第四次臨時會主席團選舉情形 / 立法院提供

第四次修憲

1997年第4次修憲：行政院院長由總統任命之，毋庸經立法院同意；對於總統、副總統彈劾權改為由立法院行使之；調整地方制度，精簡省級政府組織。7月間，第3屆國民大會第2次會議將第3次憲法增修條文全盤調整，修正為第1條至第11條。



▲ 婦女團體訴求婦女當選保障名額四分之一入憲 / 立法院提供



▲ 錢復議長宣讀本次會議召集令 / 立法院提供



▲ 第三屆國民大會第二次會議修憲提案表決情形 / 立法院提供



▲ 修憲審查委員會第三審查小組會議 / 立法院提供

第五次修憲

1999 年第 5 次修憲：國大代表任期延長、比例代表方式選出（此次修憲，依大法官釋字第 499 號，本次修憲因違憲而無效）。

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499 號將本次修正之第 1 條、第 4 條、第 9 條暨第 10 條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1997 年 7 月 21 日修正公布之原增修條文繼續適用。



▲ 修憲審查委員會第一審查小組「兵役替代役是否入憲」聽證會 / 立法院提供



▲ 第三屆國民大會第四次會議國大代表簽到情形 / 立法院提供



▲ 蘇南成議長於第三屆國民大會第四次會議記者會揭示該次會議召集令 / 立法院提供



▲ 憲政研究小組常務委員會報告情形 / 立法院提供

第六次修憲

2000年第6次修憲：第3屆國民大會於4月間將第5次憲法增修條文全文修正後共11條，主要內容為總統、副總統之罷免案，改由立法院提出，經人民投票同意通過。立法院提出之總統、副總統彈劾案，刪除不限於犯內亂、外患罪。增列中華民國領土，依其固有之疆域，非經全體立法委員依法決議，並提經國民大會依法複決同意，不得變更之。總統對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等三院有關人事的提名，由國民大會改為立法院行使同意權。



▲ 第三屆國民大會第五次會議國大代表報到 / 立法院提供



▲ 蔡重吉等國大代表高舉「廢除國大」、「還憲於民」及「全民公投」之標語表達其訴求 / 立法院提供



▲ 第三屆國民大會第五次會議記者會 / 立法院提供



▲ 國大代表座位上插著「虛級國會，還政於民」的標語表達訴求 / 立法院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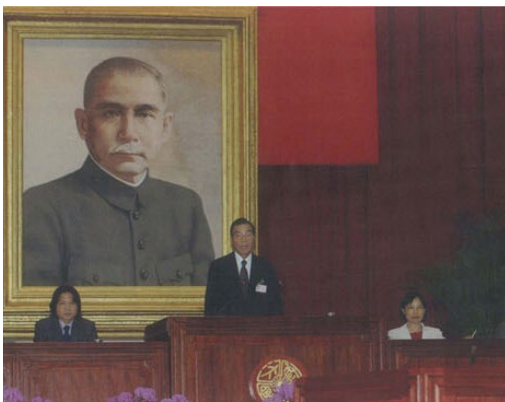
第七次修憲

2005 年第 7 次修憲：6 月間修正增修條文第 1、2、4、5、8 各條，並增訂第 12 條，主要為總統、副總統彈劾案須經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提議，全體立法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由司法院大法官召開憲法法庭審理。憲法修正案、領土變更案原本由國民大會複決，改由公民複決。此舉移除國民大會全部職權形同廢除。

領土變更、修憲程序：立法委員四分之一提議，四分之三出席，出席委員四分之三決議，公告半年後，經中華民國自由地區選舉人投票複決，有效同意票超過選舉人總額之半數即為通過。

立法委員自第七屆起，席次由 225 席減為 113 席，任期由 3 年改為 4 年，選制改為並立制單一選區兩票制。

113 席包含：自由地區直轄市、縣市 73 人（每縣市至少 1 人）、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各 3 人、不分區及僑選部分（34 人），其中不分區及僑選部分由獲得百分之 5 以上政黨選舉票之政黨依得票比率選出之，各政黨當選名單中，婦女不得低於二分之一。



▲ 2005 年 6 月 6 日主席團任務型國民大會主席陳金讓主持第一次會議 / 立法院提供



▲ 2005 年 6 月 7 日任務型國民大會第二次會議行使複決權投票情形 / 立法院提供



民主國會卅年
The 30th Anniversary
of Democratic Congress

1993 - 20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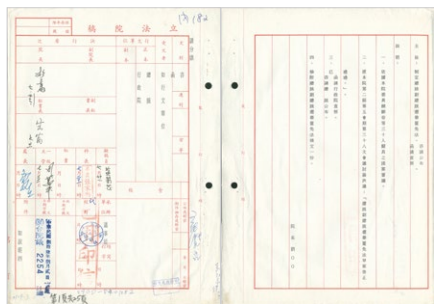
第六章

民主鞏固與發展



總統、國會雙直選

1995年7月20日第2屆立法院通過《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8月9日公布，成為第1次總統直選法源。



▲ 1995年7月20日，第2屆立法院將《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咨請總統公布 / 立法院提供



▲ 1996年首次總統、副總統直接民選之選舉票樣張 / 中央選舉委員會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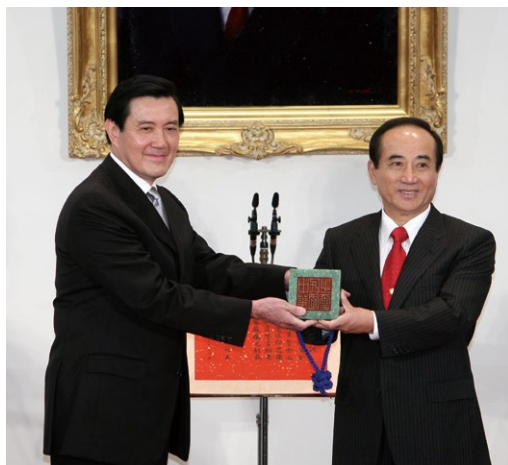
▲ 1996年第9任總統李登輝就職演說 / 國史館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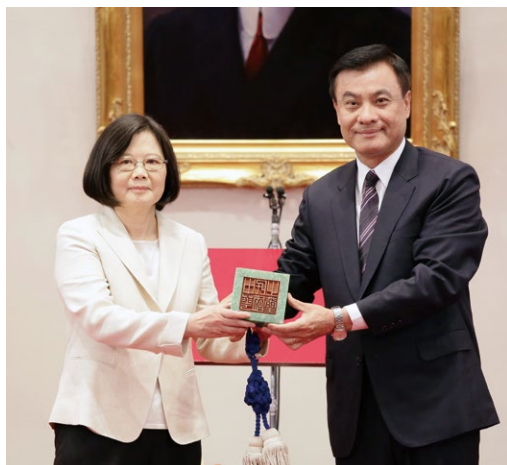
▲ 2000 年總統選舉陳水扁宣布當選之夜 / 國史館提供



▲ 2000 年第 10 任總統陳水扁自立法院院長王金平接受「中華民國之璽」、「榮典之璽」 / 國史館提供



▲ 2008 年第 12 任總統馬英九宣誓就職典禮 - 總統馬英九自立法院院長王金平接受「中華民國之璽」 / 國史館提供



▲ 2016 年第 14 任總統蔡英文宣誓就職典禮 - 總統蔡英文自立法院院長蘇嘉全接受「中華民國之璽」 / 國史館提供



▲ 2016年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抽籤決定政黨號次 / 中央選舉委員會提供



▲ 2016年第14任總統、副總統及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中選會公布選舉結果 / 中央選舉委員會提供



▲ 2016年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中選會頒發當選證書 / 中央選舉委員會提供

國會政黨輪替

1991年，就任43年的第1屆資深立法委員全數退職，「萬年國會」成為歷史，寫下國會改革新頁。2016年，執政的民主進步黨首次在立法院成為多數黨，達到國會政黨輪替。



▲ 第9屆全體立委宣誓就職 / 立法院提供



▲ 第9屆蘇嘉全院長、蔡其昌副院長宣誓就職 / 立法院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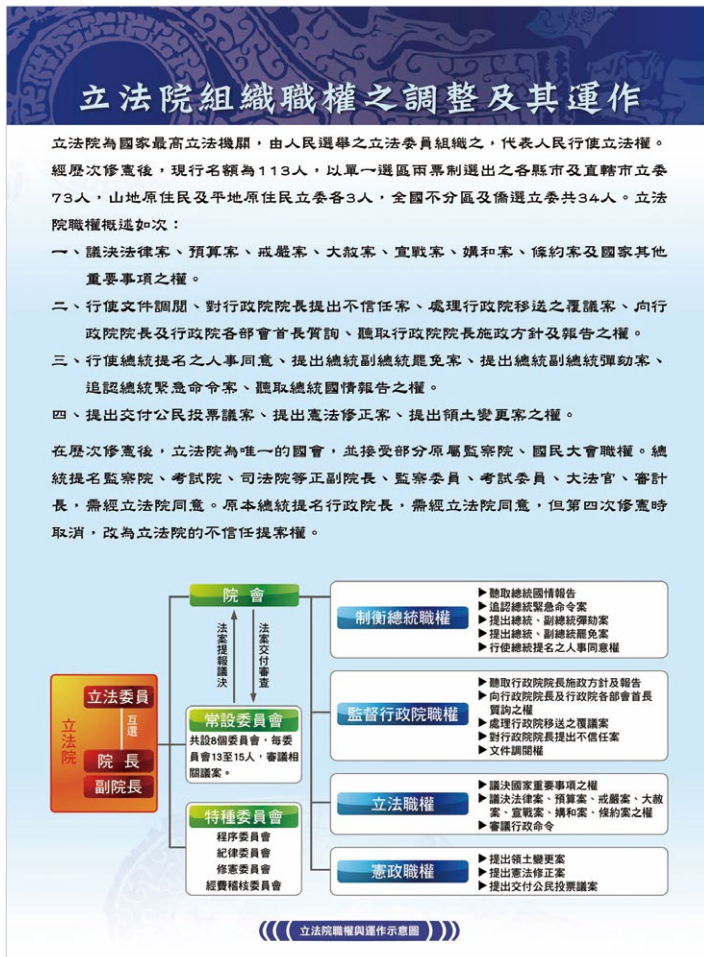


▲ 蘇嘉全院長授頒院長當選證書 / 立法院提供

三波國會改革

第一波改革：針對立法院體制的調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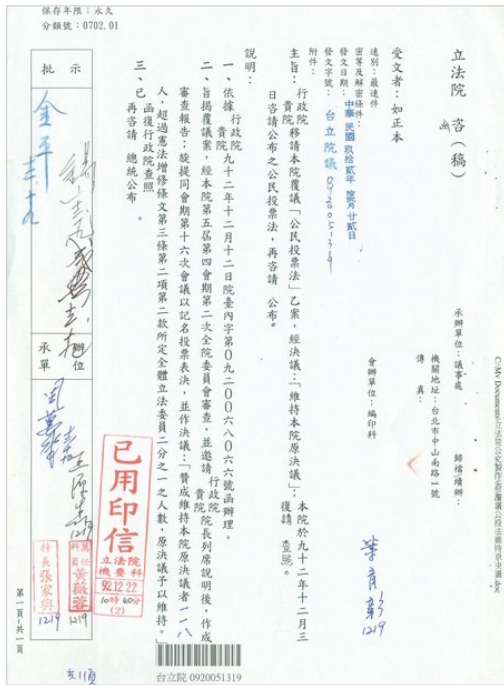
在 1999 年 1 月第 3 屆立法委員任期結束前，立法院分別通過《立法院組織法》、《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立法委員行為法》和《立法院議事規則》等五法的增修訂。



▲ 立法院現行組織職權及運作 / 立法院提供

第二波改革：針對黨團協商進行改善等

2001 年之後第 5 屆立法院所進行的第 2 波國會改革，限縮協商範圍，增加「逕行二讀」設計：根據《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10 條之一的規定，委員會可以將審查完畢且爭議不大的法案直接送入二讀，不需送協商。由於只要有小黨黨團 1 人反對即可擋下法案的情形，於是從修改立法院組織法著手，將黨團人數最低門檻從 5 人提高至 8 人。（2002 年再度修改《立法院組織法》第 33 條）



▲ 2003 年 12 月 22 日，立法院將覆議案處理結果咨復總統及函復行政院咨文 / 立法院提供



▲ 2017 年 12 月 1 日立法院黨團協商 / 立法院提供



▲ 2023 年 4 月 26 日立法院黨團協商 / 立法院提供

第三波改革：檢討選制

2005 年修憲，依第 4 條，選舉方式從「複數選區不可讓渡制」改為「單一選區兩票制」，委員任期由 3 年改為 4 年，於第 7 屆正式施行。



▲ 2005 年 5 月 26 日國民大會首次政黨協商 / 立法院提供



▲ 2016 年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中央選情中心 / 中央選舉委員會提供



▲ 2020 年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海報 / 中央選舉委員會提供

培育政治菁英

國會為培育政治菁英之重要搖籃，眾多領域之領袖皆於國會歷練過，淬煉出不凡的領導、決策等能力。

總統

註：以下依姓氏筆畫排序，並自立法院第2屆起



陳水扁



蔡英文

副總統



呂秀蓮



吳敦義



蕭萬長



賴清德

五院院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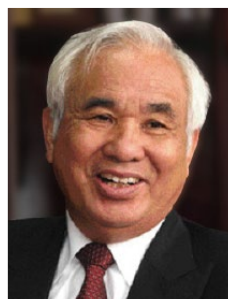
立法院院長
王金平



監察院院長
王建煊



考試院院長
伍錦霖



考試院院長
姚嘉文



行政院院長
張俊雄



行政院院長、立法院院長
游錫堃



立法院院長
劉松藩



行政院院長
謝長廷



立法院院長
蘇嘉全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考試院院長
關 中

當選直轄市及縣市首長

尤 清、伍澤元、朱立倫、余政憲、吳志揚、何嘉榮、李炷烽、
李進勇、李雅景、周錫璋、卓伯源、林光華、林宗男、林明濤、
林佳龍、林政則、邱連輝、邱鏡淳、范振宗、徐慶元、徐耀昌、
郝龍斌、高育仁、張福興、曹啟鴻、許添財、陳光復、陳明文、
陳定南、陳其邁、陳唐山、陳進興、陳雪生、陳福海、傅崐萁、
彭百顯、黃健庭、黃偉哲、楊秋興、楊鎮浚、廖永來、潘孟安、
劉政鴻、蔣萬安、鄭永金、謝深山、謝國樑、韓國瑜、魏明谷、
蘇煥智、..... 等人。

女性立委當選直轄市及縣市首長

王惠美、周春米、周清玉、徐榛蔚、翁金珠、高虹安、張花冠、
張麗善、許淑華、黃敏惠、盧秀燕、蘇治芬、..... 等人。

歷屆委員合影



▲ 1984年中華民國立法院增額立法委員宣誓就職典禮合影 / 立法院提供



▲ 1989年第7任院長劉潤才宣誓就職典禮合照 / 立法院提供



▲ 2005年立法院第6屆立法委員宣誓就職合影 / 立法院提供



立法院第七屆立法委員宣誓就職合影
中華民國97年2月1日紀念

▲ 2008年立法院第7屆立法委員宣誓就職合影 / 立法院提供



▲ 2012年立法院第8屆立法委員宣誓就職合影 / 立法院提供



▲ 2016 年立法院第 9 屆立法委員宣誓就職合影 / 立法院提供



▲ 2020 年立法院第 10 屆立法委員宣誓就職合影 / 立法院提供

民主自由的臺灣

經過全體國人的民主實踐，第 2 屆立法院改選至今 30 週年，臺灣的政治發展過程雖有血淚曲折，終於逐漸走到成熟階段，進一步邁向康莊大道。根據英國經濟學人智庫 (EIU) 的民主指標報告 (Democracy Index)，臺灣已經連續兩年名列全球民主指數第 8 名的國家。

經濟學人智庫從 2006 年開始製作年度民主指數 (Democracy Index) 報告，5 項指標分別為選舉過程與多元性、政府運作狀況、政治參與、政治文化、公民自由。

《2021 年民主指數》 (Democracy Index 2021) 的副標題為「中國挑戰」 (The China Challenge)。報告指出，2020 年全球的「民主倒退」現象也持續惡化，許多國家進一步限縮公民自由、將「緊急權力」常態化，中國更以疫情應對以及經濟發展成績來突顯「中國模式」的優越性。臺灣則連續 2 年獲得全球第 8 名的民主國家。

2006	2008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7.82	7.82	7.52	7.46	7.57	7.57	7.65	7.83	7.79	7.73	7.73	7.73	8.94	8.99
8 分以上 - 完全民主 (full democracy)							6~8 分 - 有缺失的民主 (flawed democracy)						
4~6 分 - 混合型政權 (hybrid regime)							4 分以下 - 威權政權 (authoritarian regime)						

▲ 2021 年民主指數世界排名第 8，臺灣歷年所得的評分 / 引自 EIU

Country	Total Score	Status	Political Rights	Civil Liberties
Taiwan	94	Free	38	56
China	9	not free	-2	11

數據來源：<https://freedomhouse.org/countries/freedom-world/scores>

▲ Freedom house 2022 全球自由報告臺灣高居 94 分 (亞洲第二)，名列自由國家 / 引自 Freedom hous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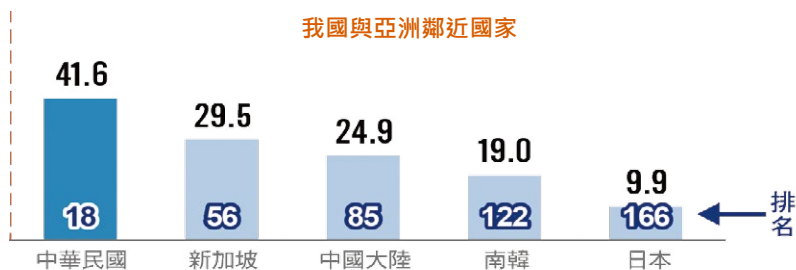
2021 年立法院推出「開放國會行動方案」，將議事進行情況即時上線播映，使立法院更為民主透明，開放政府更為資訊開放。因此，無怪乎美國的「自由之家」(Freedom House) 給予高分，將臺灣列入完全自由國家之列。此外，由於落實平權，至 2023 年 8 月臺灣女性國會議員比率高達 42.9%，在女性參政方面是亞洲國家中最高。



▲ 2021 年開放國會行動方案正式上線使立法院更為民主透明 / 立法院提供

2020 年主要國家女性國會議員比率

我國與亞洲鄰近國家



▲ 行政院 2022 年性別圖像 - 臺灣國會女性比例位居亞洲第一，也是世界高度性別平權的國家 / 取自行政院數據資料



民主國會卅年
The 30th Anniversary
of Democratic Congress

1993 - 2023

第七章

大事年表



1947

- 1月1日公布憲法，12月25日開始實施。
- 3月31日《立法院組織法》公布。
- 7月下令動員戡亂，依《國家總動員法》對經濟物資、交通工具進行管制，限制集會宣傳，禁止罷工。

1948

- 1月21日至23日選出第1屆立法院立法委員，應選773席，實選760席。
- 4月18日國民大會通過《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5月10日公布實施，規定「第1屆國民大會，應由總統至遲於1950年12月25日以前，召集臨時會，討論有關修改憲法各案。如屆時動員戡亂時期，尚未依前項規定，宣告終止，國民大會臨時會，應決定臨時條款應否延長或廢止。」
- 5月18日立法院召開第1屆第1會期第1次會議，並選出孫科為立法院院長。
- 5月20日第1任總統蔣中正、副總統李宗仁就職。《中華民國憲法》規定總統由國民大會間接選舉，任期為6年，得連選連任1次。
- 12月10日總統蔣中正發布戒嚴令，與戰場較遠未受到影響的新疆省、西康省、青海省、臺灣省、西藏地方則不在範圍之內，史稱「第1次全國戒嚴令」。

1949

- 5月19日臺灣省政府及警備總司令部發布《臺灣省戒嚴令》。
- 《懲治叛亂條例》完成立法與施行。其中影響最大的第2條「犯刑法第100條第1項、第101條第1項、第103條第1項、第104條第1項之罪者，處死刑。刑法第103條第1項、第104條第1項之未遂犯罰之。預備或陰謀犯第1項之罪者，處10年以上有期徒刑。」。

1950

- 第1屆立法院第5會期（1950年2月24日至5月31日）在臺北市中山堂大禮堂舉行院會28次，臨時會議1次，報到委員有479人。依《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規定須召開國民大會臨時會，唯在臺代表僅1090人，多數陷在中國大陸，開會通知無法送達，故暫緩召集。

1951

- 第1屆立法委員任期屆滿，行政院以無法改選，建議由總統行文咨請立法院同意立法委員任滿後繼續行使職權1年。

1954

- 司法院大法官於1月29日會議通過釋字第31號解釋，賦予第1屆立法委員及監察委員未能改選前繼續行使職權之依據。至於國民大會代表，則由行政院通過決議，經總統核可後，行文國民大會秘書處，表明第2屆國民大會代表選舉召集前，第1屆國民大會代表任期未滿，依憲法規定自應繼續行使職權。

- 第 1 屆國民大會第 2 次會議於 2 月在臺北召開。同年 3 月，第 1 屆國民大會第 2 次會議第 7 次大會決議《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繼續有效。

- 1960
 - 大法官會議於 2 月通過釋字第 85 號解釋，改變國民大會代表總額的計算方式，以能應召集會到的代表人數作為總額，第 1 屆國民大會第 3 次會議集會，在具足法定修憲人數的條件下，修改《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總統可不受《中華民國憲法》第 47 條連任 1 次的限制。
 - 3 月 11 日總統令《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修正公布：「動員戡亂時期，總統副總統得連選連任，不受憲法第 47 條連任 1 次之限制。」

- 1966
 - 3 月 22 日總統令《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修正公布：「動員戡亂時期本憲政體制授權總統得設置動員戡亂機構，決定動員戡亂有關大政方針，並處理戰地政務。」

- 1969
 - 12 月 20 日第 1 屆增補選，國民大會代表、立法委員、監察委員選舉。此次選出立委明文規定，其職務、權利與 1948 年中華民國立法委員選舉選出的第 1 屆資深立委完全相同。選舉於中華民國自由地區舉行，共 11 名。

- 1972
 - 3 月 23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制定定期改選的中央增額民意代表制度。
 - 12 月 23 日第 1 次增額立法委員選舉，選出立法委員 51 位。

- 1975
 - 12 月 20 日第 2 次增額立法委員選舉，選出增額立法委員 52 位。

- 1979
 - 12 月 10 日發生高雄美麗島事件。

- 1980
 - 12 月 6 日第 3 次增額立法委員選舉，選出增額立法委員 97 位。

- 1983
 - 12 月 3 日第 4 次增額立法委員選舉，選出增額立法委員 98 位。

- 1986
 - 5 月 19 日，鄭南榕、江鵬堅等人以「紀念臺灣戒嚴日」為由，發起「519 綠色行動」，聚集數百名群眾於艋舺龍山寺靜坐，主張解除戒嚴。
 - 12 月 6 日第 5 次增額立法委員選舉，選出增額立法委員 100 位。

- 1987
 - 政府提出先制定《國家安全法》再行解嚴主張，但不為反對人士所接受，反對人士於國父紀念館舉行抗議活動，提出「只要解嚴、不要國安法」、「解除戒嚴、人人有責」及「百分之百解嚴」等訴求。

- 總統令依立法院臺院議字第 1641 號咨，宣告臺灣地區自 7 月 15 日起解嚴。
- 12 月 25 日由民主進步黨發起國會全面改選運動，在中山堂周邊示威，由民主人士們與數萬民眾齊同高喊「要求萬年老國代、老立委下台」的改革訴求。

1989

- 李登輝繼任總統後，1 月 26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第 1 屆資深中央民意代表自願退職條例》，2 月 3 日公布。
- 12 月 6 日第 6 次增額立法委員選舉，選出增額立法委員 130 位。

1990

- 3 月 16 日至 22 日由各大學學生發動野百合學運，提出「解散國民大會」、「廢除臨時條款」、「召開國是會議」和「民主改革時間表」等 4 項訴求。
- 4 月 3 日立法委員陳水扁等人聲請司法院大法官針對釋字第 31 號解釋之認定提出釋憲，指出 30 多年來已因情事變更及違反國民民主權原則，第 1 屆中央民意代表不應任其繼續行使職權，此提案獲得院會通過。
- 5 月 20 日由第 8 任總統李登輝於就職記者會上表示，將召開國是會議，並於 1 年內終止動員戡亂及廢止《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回歸正常憲政體制。
- 6 月 21 日釋字第 261 號解釋指出為適應當前情勢，第 1 屆未定期改選之中央民意代表除事實上已不能行使職權或經常不行使職權者，應即查明解職外，其餘應於 1991 年底前終止行使職權，並辦理中央民意代表選舉，宣告長達 40 年應改選而未改選的「萬年國會」走入歷史。

1991

- 4 月 22 日國民大會通過《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1 次增修 10 條)，並舉行第 2 屆國民大會代表選舉。
- 5 月 1 日廢止《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正式宣告結束動員戡亂時期。
- 12 月 21 日舉行第 2 屆國民大會代表選舉。
- 12 月 31 日第 1 屆資深立委全數退職。

1992

- 第 2 屆國民大會增修憲法(第 2 次增修)，加入有關於省、縣地方制度之條文。
- 12 月 19 日第 2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出 161 名委員。

1993

- 2 月 1 日第 2 屆立法委員就任，且分別由劉松藩擔任院長，王金平擔任副院長。

- 7月23日總統令大法官會議釋字第325號解釋，「立法院為行使憲法所賦予之職權，除依憲法第57條第1款及第67條第2項辦理外，得經院會或委員會之決議，要求有關機關就議案涉及事項提供參考資料，必要時並得經院會決議調閱文件原本，受要求之機關非依法律規定或其他正當理由不得拒絕。」認為立法院有文件調閱權。
- 1994
- 8月1日公布《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2條：「總統、副總統由中華民國自由地區全體人民直接選舉之，自中華民國85年第9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實施。...自第9任總統、副總統起為4年，連選得連任1次，不適用憲法第47條之規定。」(第3次增修)。
 - 第2屆立法院7月依照《憲法增修條文》，通過了《省縣自治法》與《直轄市自治法》，全國的地方自治正式獲得法源依據，隨後於12月舉行省長與直轄市長選舉。
- 1995
- 7月19日第2屆立法院通過《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
 - 12月2日第3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出164名委員。
- 1996
- 3月23日第1次總統直選，由李登輝、連戰分別當選第9任總統與副總統。
- 1997
- 7月21日公布第3屆國民大會通過《憲法增修條文》(第4次增修)，將省移除地方自治法人之地位，並虛級化。
- 1998
- 12月5日第4屆立法委員選舉，及直轄市長、市議員選舉。為精省後第10屆臺灣省議會79名議員出路，國民大會修憲將立院席次由前屆的164席擴充61席至225席。
- 1999
- 增修訂《立法院組織法》、《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立法委員行為法》、《立法院議事規則》等國會五法。
- 2001
- 12月1日第5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出225名委員。
- 2004
- 總統大選前發生「319槍擊事件」，第5屆立法院通過制定《319槍擊事件真相調查特別委員會條例》，授權國會組成「319槍擊事件真相調查特別委員會」，惟遭司法院大法官認定立院調查權不能違反權力分立與制衡原則，亦不得侵害其他憲法機關之權力核心範圍，或對其他憲法機關權力之行使造成實質妨礙，逾越權力分立分際，侵犯檢察機關偵查權，於釋字第585號解釋宣告部分違憲。
 - 12月11日第6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出225名委員。

- 2008 ● 1月12日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席次由原先的225席減半至113席，任期由3年改為4年，並首次使用「單一選區兩票制」選舉制度。
- 2012 ● 1月14日第8屆立法委員與第13任總統、副總統選舉。
- 2014 ● 3月18日至4月10日期間，發生太陽花公民運動，抗議群眾佔領立法院議場。
- 2016 ● 1月16日第9屆立法委員與第14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同時舉行。
- 2020 ● 1月11日第10屆立法委員與第15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同時舉行。
● 9月，捷克參議院議長韋德齊 (Miloš Vystrčil) 率團訪問臺灣，在立法院議場發表演說，是45年來再度有外國議長在立法院公開演講，更是第1位非邦交國的現任國會議長。立法院院長游錫堃向韋德齊議長頒贈國會一等榮譽獎章。
- 2022 ● 時任美國眾議院議長裴洛西 (Nancy Pelosi) 到訪臺灣，行程中參訪立法院，由副院長蔡其昌接待，並與跨黨派立法委員進行會談，院長游錫堃因適逢訪歐回臺隔離期，透過視訊表示歡迎，此次亦是自1997年以來再次有美國國會議長訪臺。
- 2023 ● 3月，捷克眾議院議長艾達莫娃 (Markéta Pekarová Adamová) 率團來臺訪問，訪問成員超過100人，包括總理辦公室、各部會、各企業代表等，並簽署「立法院與捷克共和國眾議院友好合作聲明」，立法院院長游錫堃向眾議院議長艾達莫娃頒贈國會一等榮譽獎章。
● 4月，臺灣的重要友邦—瓜地馬拉共和國總統賈麥岱閣下 (Excmo. Sr. Dr. Alejandro Eduardo Giammattei Falla) 率團來臺訪問，賈麥岱總統親自於立法院議場發表演說，並由立法院院長游錫堃頒贈國會一等榮譽獎章。



民主國會卅年
The 30th Anniversary
of Democratic Congres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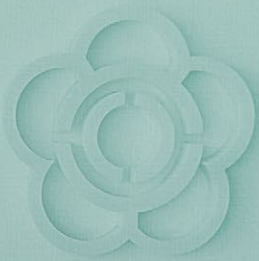
1993 - 2023

附錄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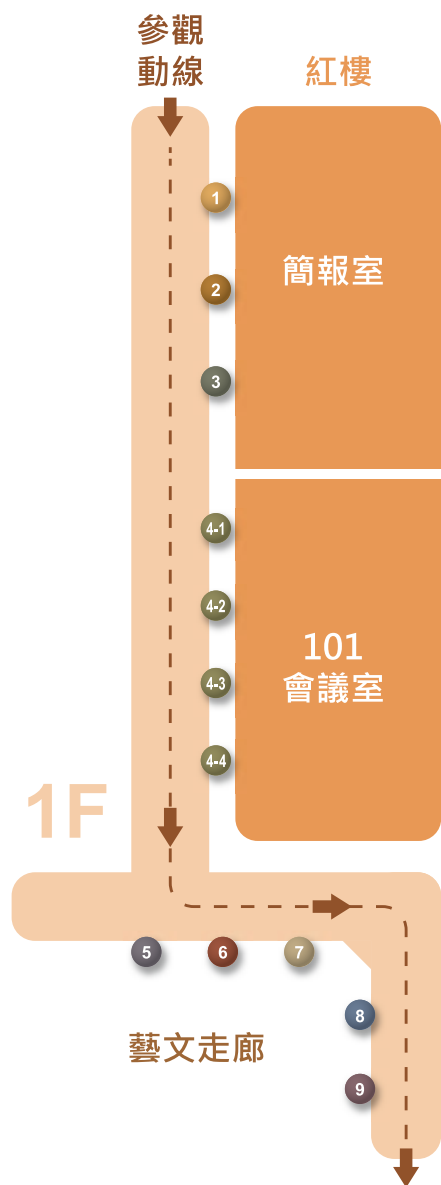
展覽集錦 - 臺北場

展覽日期：2023年1月31日至2023年6月30日

意民多元
集多
散格
王水
國
民主
芳
郁



臺北場展覽空間平面示意圖



1 展覽緣起

2 萬年國會

3 大事記

立法院 - 培育政治菁英之搖籃
(4-1 至 4-4) :

4-1 總統、副總統

4-2 五院院長

4-3 直轄市及縣市首長

4-4 歷屆委員合影

5 民主訴求

6 重要里程碑

7 中央民意代表全面改選

8 七次修憲

9 後續影響

臺北場展場實景



▲主視覺暨展覽緣起、大事記 (紅樓 1 樓)



▲立法院 - 培育政治菁英之搖籃 (紅樓 1 樓)



▲重要里程碑 (藝文走廊)



▲七次修憲 (藝文走廊)

2023.01.31 開幕活動剪影

貴賓致詞



▲立法院游錫堃院長



▲立法院王金平前院長



▲立法院柯建銘總召



▲立法院邱顯智總召

貴賓合照



▲開幕活動貴賓合影，左起薛化元董事長、許文堂前會長、國史館陳儀深館長、陳靜敏立委、司法院林輝煌秘書長、吳玉琴立委、鄭正鈐立委、王金平前院長、游錫堃院長、柯建銘總召、邱顯智總召、王婉諭立委、陳椒華立委、林志嘉秘書長、高明秋副秘書長、周雅淑顧問、王全忠顧問



▲開幕活動貴賓合影，第1排左起邱顯智總召、柯建銘總召、游錫堃院長、王金平前院長、鄭正鈐立委、吳玉琴立委

剪綵儀式 / 吟詩表演



▲剪綵儀式·左起高明秋副秘書長、薛化元董事長、許文堂前會長、鄭正鈴立委、吳玉琴立委、柯建銘總召、游錫堃院長、王金平前院長、邱顯智總召、陳椒華立委、王婉諭立委、陳靜敏立委、林志嘉秘書長、司法院林輝煌秘書長、國史館陳儀深館長



▲漢語吟詩表演

展區參觀



▲游錫堃院長（右 2）、柯建銘總召（右 3）、鄭正鈐立委（左 2）、陳椒華立委（左 1）及貴賓聆聽薛化元董事長（右 1）導覽解說



▲游錫堃院長（右 3）、柯建銘總召（右 2）、陳椒華立委（左 2）、王婉諭立委（左 1）及貴賓聆聽薛化元董事長（右 1）導覽解說

立法院院長 游錫堃院長 | 臺北場開幕典禮致詞全文

首先感謝大家撥出寶貴時間，參加今天的「民主國會卅年特展」開幕活動；有機會跟大家一起回顧、分享臺灣民主發展的關鍵史跡，錫堃甚感光榮！

「民主政治就是民意政治」，立法院是我國最高民意機構，所選出的民意代表，理應完整反映人民的意志。然而，過去蔣氏政權以動員戡亂延續法統、以戒嚴體制限制人民言論及結社、以大法官會議解釋凍結國會改選，造成第一屆立法委員無限期延任，形成了與民意脫節而被稱為「立法局」的「萬年國會」。

1980年代，臺灣歷經一連串的社會運動與民意衝撞，終於在1990年代初期實現「國會全面改選」，選出的第二屆立委在1993年2月1日就職，正式終結長達43年的「萬年國會」，也讓立法院成為真正的「民主國會」，奠定了「民主臺灣」的堅實基礎。

雖然遠自1969年起，就陸續開始實施第一屆立委「增補選」及「增額」選舉，但因改革的幅度太小，立法院一直無法擺脫「萬年國會」之譏，非定期選出的立委也被稱為「老賊」。其後，在野百合學運與民主前輩前仆後繼的推動下，終於在李登輝前總統任內的1991年廢止《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同年年底，非定期改選的立委全部強迫退職。1992年12月19日舉辦第二屆立委選舉，選出161人，並於1993年2月1日正式就職。回想當年那段在野人士只因倡議國會全面改選、解除戒嚴、開放黨禁報禁而遭遇美麗島事件、林宅血案、陳文成命案等政治迫害而有人家破人亡，其困難、坎坷的歷程真是舉世少見。欣慰的是在解嚴後，臺灣歷經修憲、國會全面改選、總統直選、政黨輪替，民主政治從奠基、轉型到熟成；「萬年國會」也轉型成為現今的「民主國會」，並使臺灣民主廣受國際讚譽與肯定。

一般都知道民主政治是「民意政治」、「法治政治」、「責任政治」、「政黨政治」，但是如果沒有定期改選的國會，一切都是建築在沙灘上。所以國會才是民主政治成功的礎石。國會匯聚全國民意，制定法律、審定預算，不但促使各級政府依法行政，讓我國成為「法治國家」，也為臺灣培育了無數的政治菁英。令人讚嘆的是，經過全國人民卅年的努力，如今立法院的運作模式與水平已經可以媲美歐美先進國家的國會，成為臺灣民主、法治的基石。有詩為證：

〈民主國會〉（2022年）

定期改選出群英，政策攻防輿論評，
立委質詢言免責，官員應答語真誠。
眾尊寡黨團平等，少服多公決息爭，
預算法條三讀過，自由民主萬年行。

立法院民主轉型與發展的歷程，是華人文化圈國家的重要典範。因此，我們將1990年代臺灣民主化的關鍵一哩路——「國會全面改選」，及其三十年的發展歷程，呈現給國人參考。特別在全球的民主版圖縮小、民主制度受到巨大挑戰的此時，這項展覽別具意義。期待大家都能從爬梳歷史的過程中得到啟發，珍惜這得來不易的民主自由。

最後，錫堃謹代表立法院誠摯地邀請國內外民眾在特展期間，抽空來立法院作一趟民主憲政之旅；尤其歡迎歷屆的委員前輩及未來有志從政的青年朋友們蒞臨觀展，一起見證臺灣民主奠基、轉型到熟成的艱辛歷程。最後敬祝大家幸福圓滿、平安順興！



民主國會卅年
The 30th Anniversary
of Democratic Congress

1993 - 2023

附錄二

展覽集錦 - 臺中場

展覽日期：2023年7月25日至2024年2月29日



民主國會卅年
The 30th Anniversary
of Democratic Congress
1993 - 2023

民主國會卅年特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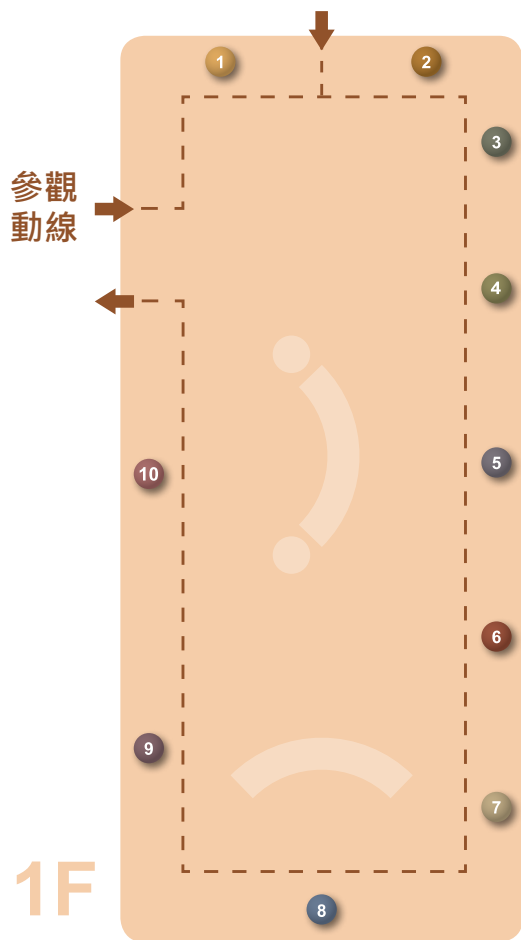
The Exhibition of 30th Anniversary of Democratic Congress

展覽日期
2023 7.25 — 2024 2.29

主辦：上海統籌發展委員會
協辦：上海統籌發展委員會



朝琴館一樓東側展覽空間平面示意圖



- 1 展覽緣起
- 2 萬年國會
- 3 民主訴求
- 4 重要里程碑
- 5 中央民意代表全面改選
- 6 七次修憲
- 7 立法院 - 培育政治菁英之搖籃
- 8 民主國會卅年影片
- 9 大事記
- 10 後續影響

臺中場展場實景



▲入口主視覺



▲展區全貌 -1



▲展區全貌 -2



▲展覽緣起、萬年國會



▲ 民主訴求、重要里程碑、中央民意代表全面改選、七次修憲、立法院 - 培育政治菁英之搖籃



▲ 大事記、後續影響

2023.07.25 開幕活動剪影



▲「臺灣議會期成同盟會成立暨治警事件百年展」與「民主國會卅年特展」聯展開幕·游錫堃院長(前排中)與全體貴賓大合照



▲游錫堃院長(前排中)、蔡其昌副院長(前排右2)、林志嘉秘書長(前排左2)、蔣朝根執行長(前排左1)、林芳嫻董事長(前排右1)於會場

貴賓參觀



▲游錫堃院長(前排右1)及貴賓參觀



▲策展人台灣教授協會許文堂前會長(黑色西裝者)進行導覽解說

民眾參觀



▲學校團體蒞臨參觀



▲民間團體蒞臨參觀



民主國會卅年

The 30th Anniversary
of Democratic Congress

1993 - 2023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 (CIP) 資料

民主國會卅年特展專輯 = The exhibition of 30th anniversary of democratic congress album/ 立法院
議政博物館, 許文堂編著. -- 臺中市: 立法院議政博物館, 2023.09
112 面; 17x22 公分. -- (立法院臺灣民主百年追求系列; 3)
ISBN 978-626-7269-43-5(平裝)
1.CST: 國會 2.CST: 民主化 3.CST: 臺灣政治 4.CST: 展覽
573.65

112013774

民主國會卅年特展

臺北場 (地點: 立法院)

展期: 2023 年 1 月 3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臺中場 (地點: 立法院民主議政園區)

展期: 2023 年 7 月 25 日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

主辦機關: 立法院

承辦單位: 立法院議政博物館

策展單位: 台灣教授協會

策展人: 許文堂

審稿學者: 薛化元

展示設計審查委員: 羅傳賢、張崇山、朱庭逸、
白智榮、楊芳苓

民主國會卅年特展專輯

編著: 立法院議政博物館、許文堂

發行人: 白智榮

專輯審查委員: 蘇子喬、王良卿、林振莖、
白智榮、許錫賓

執行編輯: 葉銘元、蔡明娟、曾瑞乾、
黃珠容

發行出版: 立法院議政博物館

地址: 41341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 734 號

電話: 04-2217-2900

美編設計: 泓創新媒體設計有限公司

印刷: 洪記印刷有限公司

出版日期: 2023 年 9 月

定價: 新臺幣 150 元

ISBN: 978-626-7269-43-5 (平裝)

※ 版權所有 · 禁止翻印 ※

感謝

- 策展單位 -

台灣教授協會

- 照片、影音授權及提供 -

總統府

國史館

外交部

中央選舉委員會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中央社

邱萬興先生

- 展示設計審查委員 -

前立法院法制局 羅傳賢局長

前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 張崇山副研究員

亞洲大學 朱庭逸助理教授

立法院國際事務處 楊芳苓副處長

- 專輯審查委員 -

東吳大學 蘇子喬教授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王良卿副教授

國立臺灣美術館 林振莖副研究員

立法院中南部服務中心 許錫賓秘書

